

2022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
B950

2022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過渡及保留條文及相應修訂) 規例》

目 錄

條次頁次

第 1 部

導 言

1.	生效日期.....	B988
2.	釋義.....	B988
3.	原有決定等不受影響.....	B992
4.	條文並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3 條.....	B992

第 2 部

關於在《原有本條例》下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的過渡及保留條文

第 1 分部——導言

5.	第 2 部的釋義.....	B994
----	---------------	------

第 2 分部——有效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及註冊申請

6.	有效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不受影響.....	B996
7.	已批准但尚未生效的註冊.....	B996

條次	頁次
8.	已對註冊申請作決定，但尚未告知申請人B998
9.	待決的註冊申請B1000

第 3 分部——關於註冊的條件

10.	關於註冊的條件不受影響B1000
11.	關於條件的決定尚未生效B1000
12.	關於條件的決定，尚未告知核數師B1002

第 4 分部——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

13.	註冊負責人不受影響B1002
14.	加入註冊負責人的決定B1004
15.	加入註冊負責人的待決建議B1006

第 5 分部——基於非紀律問題理由撤銷和暫時吊銷註冊

16.	關於撤銷和暫時吊銷註冊的決定尚未生效B1006
17.	《原有本條例》第 20T 及 20X 條下的待決事宜B1008

第 6 分部——作出通知的規定

18.	根據《原有本條例》第 20Z 及 20ZA 條作出通知的規定B1010
-----	---

第 7 分部——舊有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名冊的副本

19.	經香港會計師公會核證的舊有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名冊的副本，繼續可獲接納B1010
-----	---

條次

頁次

第 8 分部——覆核及上訴

20.	第 2 部第 8 分部的釋義	B1012
21.	發還對先前決定的覆核	B1012
22.	發還針對先前決定的上訴	B1014

第 3 部

關於在《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證書的過渡及保留條文

第 1 分部——釋義

23.	第 3 部的釋義	B1016
-----	----------------	-------

第 2 分部——原有執業證書

24.	原有執業證書及其持有人	B1016
-----	-------------------	-------

第 3 分部——原有執業申請

25.	待決的原有執業申請	B1018
26.	已決定批准原有執業申請，但執業證書尚未發出	B1018
27.	已決定拒絕原有執業申請，但尚未通知申請人	B1020

第 4 分部——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取消或暫時吊銷執業證書

28.	尚未決定取消或暫時吊銷執業證書	B1020
-----	-----------------------	-------

條次

頁次

第 5 分部——《經修訂本條例》適用於視同執業證書

29.	視同執業證書的續期申請	B1022
30.	取消或暫時吊銷視同執業證書	B1022

第 4 部

**關於在《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的註冊的過渡及
保留條文**

第 1 分部——釋義

31.	第 4 部的釋義	B1024
-----	----------------	-------

第 2 分部——原有獨營執業會計師及原有執業會計師合夥事務所

32.	原有獨營執業會計師	B1024
33.	原有執業會計師合夥事務所	B1026

第 3 分部——原有註冊申請 (事務所)

34.	待決的原有註冊申請 (事務所)	B1026
35.	已命令批准原有註冊申請 (事務所)，但申請人的事務 所名稱或申請人尚未註冊	B1028
36.	申請人的事務所名稱或申請人已註冊，但註冊證書尚 未發出	B1030
37.	已命令拒絕原有註冊申請 (事務所)，但命令尚未送達	B1032

條次	頁次
----	----

第 4 分部——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刪除事務所名稱

38.	刪除事務所名稱的命令尚未作出	B1032
39.	已命令刪除事務所名稱，但事務所名稱尚未刪除	B1034
40.	已刪除事務所名稱	B1036

第 5 分部——《經修訂本條例》適用於視同獨營執業會計師及視同執業會計師合夥事務所

41.	視同獨營執業會計師及視同執業會計師合夥事務所申 請將註冊續期	B1038
42.	就視同獨營執業會計師及視同執業會計師合夥事務所， 撤銷或暫時吊銷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的註冊	B1038

第 5 部

關於在《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法團的註冊的過渡及保留條文

第 1 分部——釋義

43.	第 5 部的釋義	B1040
-----	----------------	-------

第 2 分部——原有執業法團

44.	原有執業法團	B1040
-----	--------------	-------

第 3 分部——原有註冊申請(法團)

45.	待決的原有註冊申請(法團)	B1042
-----	---------------------	-------

條次	頁次
46.	已命令批准原有註冊申請 (法團) , 但申請人尚未註冊B1042
47.	申請人已註冊, 但註冊證書尚未發出B1044
48.	已命令拒絕原有註冊申請 (法團) , 但命令尚未送達B1046

第 4 分部——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將執業法團除名

49.	待決的執業法團除名申請B1046
50.	尚未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7 條, 命令將執業 法團除名B1048
51.	尚未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8D 條, 給予將執 業法團除名的指示B1048
52.	已命令或指示將執業法團除名, 但尚未除名B1050
53.	已將執業法團除名B1052

第 5 分部——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就執業法團作出通知的規定

54.	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8D(6)(a) 條作出通知的 規定B1054
55.	在轉制日期前, 已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8D(6)(a) 條發出的通知B1056

條次	頁次
56.	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8H(1) 條作出通知的規定 B1056
57.	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8H(2) 條作出通知的規定 B1058
第 6 分部——《經修訂本條例》適用於視同執業法團	
58.	視同執業法團申請將註冊續期 B1060
59.	撤銷或暫時吊銷視同執業法團的註冊 B1060

第 6 部

關於在《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單位的過渡及保留條文

60.	原有執業單位 B1062
-----	--------------------

第 7 部

關於在《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審核、調查及紀律處分程序的過渡及保留條文

第 1 分部——執業審核

61.	第 7 部第 1 分部的釋義 B1064
62.	正在進行的執業審核 B1064
63.	關於執業審核的豁免權及保密條文繼續適用 B1066

第 2 分部——調查

64.	第 7 部第 2 分部的釋義 B1068
-----	----------------------------

2022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

B964

條次	頁次
65.	尚未調查的可調查事宜.....B1068
66.	正在進行的調查.....B1070
67.	尚未依照調查委員會意見行事.....B1070
68.	關於可調查事宜的豁免權及保密條文繼續適用.....B1072

第 3 分部——紀律處分程序

第 1 次分部——釋義及適用範圍

69.	第 7 部第 3 分部的釋義.....B1074
70.	《經修訂本條例》第 3C 部不適用.....B1076

第 2 次分部——根據《經修訂本條例》處理《原會計師條例》紀律處分事宜

71.	尚未提出的投訴.....B1078
72.	已提出但尚未呈交的投訴.....B1078

第 3 次分部——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處理《原會計師條例》紀律處分事宜

73.	已呈交的投訴.....B1080
74.	已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 條作出紀律處分命令，但命令尚未生效.....B1082
75.	已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B(3) 條作出紀律處分命令，但命令尚未生效.....B1084
76.	紀律處分命令的生效.....B1084
77.	最終紀律處分命令的效力.....B1084

第 8 部

關於在《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上訴的過渡及保留條文

78.	第 8 部的釋義	B1090
79.	未在轉制日期前提出的上訴	B1092
80.	在轉制日期前未獲最終裁定的上訴	B1092
81.	《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8D 條就指明上訴而適用	B1092
82.	上訴法庭的裁定不受影響	B1094
83.	將上訴法庭的裁定告知會財局	B1094

第 9 部

關於《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雜項事宜

84.	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18B 條發出的指示	B1096
85.	《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2 條所指的名單及證明書	B1096
86.	在轉制日期當日及之後，不得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9(1) 條提出將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的新申請	B1096
87.	待決的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9(1) 條重新列入姓名或名稱的申請	B1098

條次	頁次
88.	在轉制日期前，會計師已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 第 49 條提出退會.....B1102
89.	《原有附例》第 VIII 部的保留條文.....B1102

第 10 部

關於本條例的雜項事宜

90.	在轉制日期前作出的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B1106
91.	在轉制日期前犯的失當行為.....B1106
92.	在轉制日期前本條例第 10B 條及附表 2 第 4A 部的釋義.....B1108
93.	會財局向有關人士作出指示的權力.....B1108
94.	《原有本條例》第 50C 條及附表 7 的保留條文.....B1114
95.	《原有本條例》第 52 條的保留條文.....B1114
96.	《經修訂本條例》第 55 條的適用範圍.....B1116
97.	就某些調查保留《2019 年原有本條例》的效力.....B1116
98.	香港會計師公會須向局方提供紀錄及協助.....B1120

第 11 部

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99.	修訂成文法則.....B1126
-----	------------------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2 章)	
100.	修訂第 262B 條 (某些人無資格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等)B1126
101.	修訂第 278A 條 (提供誘因影響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委任等)B1128
102.	修訂第 297B 條 (提供誘因影響接管人或經理人的委任等)B1128
103.	修訂附表 3 (招股章程須指明的事項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B1130
第 3 分部——《公司 (表格) 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B)	
104.	修訂第 6 條 (譯本)B1130
第 4 分部——《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105.	修訂第 15 條 (核數師及精算師的委任)B1132
106.	修訂第 53A 條 (保密)B1132
107.	修訂第 72 條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委任核數師)B1132
108.	修訂第 95ZF 條 (須委任核數師)B1134
109.	修訂第 123 條 (第 64G 及 120 條的例外情況)B1134
110.	修訂附表 3 (帳目及報表)B1134

條次	頁次
第 5 分部——《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111.	修訂附表 3 (根據第 5A 條可給予法律援助的法律程序).....B1136
第 6 分部——《博彩稅規例》(第 108 章, 附屬法例 A)	
112.	修訂第 2 條 (釋義).....B1136
第 7 分部——《賭博規例》(第 148 章, 附屬法例 A)	
113.	修訂附表 2.....B1138
第 8 分部——《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114.	修訂第 2 條 (釋義).....B1138
115.	修訂第 120 條 (公事保密).....B1138
第 9 分部——《會計師報告規則》(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A)	
116.	修訂第 3 條 (會計師的資格).....B1140
第 10 分部——《律師帳目規則》(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F)	
117.	修訂第 7A 條 (從當事人帳戶提取款項所須的授權).....B1142
第 11 分部——《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M)	
118.	修訂第 2 條 (釋義).....B1142
119.	修訂第 8 條 (文件及資料的出示).....B1142
第 12 分部——《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120.	修訂附表 1 (公共機構).....B1144

條次	頁次
121.	修訂附表 2 (就公職人員的定義而指明的公共機構).....B1144
第 13 分部——《教育條例》(第 279 章)	
122.	修訂第 40BB 條 (法團校董會的帳目).....B1146
第 14 分部——《專上學院規例》(第 320 章, 附屬法例 A)	
123.	修訂第 2 條 (章程).....B1146
第 15 分部——《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	
124.	修訂第 2 條 (釋義).....B1148
第 16 分部——《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125.	修訂附表 3 (獲豁免人士).....B1148
第 17 分部——《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88 章)	
126.	修訂第 2 條 (釋義).....B1150
第 18 分部——《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	
127.	修訂附表 1 (本條例適用的機構).....B1150
第 19 分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128.	修訂第 2 條 (釋義).....B1152
129.	修訂第 78 條 (處長披露資料).....B1152
第 20 分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	
130.	修訂第 13 條 (財政年度及管理委員會的帳目和周年報告).....B1152

條次	頁次
第 21 分部——《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	
131.	修訂第 2 條(釋義).....B1154
第 22 分部——《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	
132.	修訂第 32 條(帳目及審計；管理局的報告).....B1154
第 23 分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133.	修訂第 34M 條(第 34L 條的例外情況).....B1156
134.	修訂第 42 條(儘管有第 41 條的規定管理局仍可披露某些資料).....B1156
135.	修訂第 42AA 條(儘管有第 41 條規定，保險業監管局、金融管理專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仍可披露根據第 4A 部取得的資料).....B1156
第 24 分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136.	修訂第 2 條(釋義).....B1158
137.	修訂第 98 條(核數師的資格).....B1158
第 25 分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138.	修訂第 2 條(釋義).....B1158
第 26 分部——《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139.	修訂第 2 條(釋義).....B1160

條次	頁次
第 27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 (申請及支付程序)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N)	
140. 修訂第 2 條 (釋義)	B1160
第 28 分部——《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141. 修訂第 60A 條 (釋義：第 6A 部)	B1162
第 29 分部——《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142. 修訂第 60A 條 (釋義：第 VA 部)	B1162
第 30 分部——《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	
14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B1162
第 31 分部——《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 565 章)	
144. 修訂第 23 條 (周年報告、帳目及審計)	B1164
第 32 分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145. 修訂附表 (選舉委員會)	B1164
第 33 分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146. 修訂第 23 條 (認可交易所訂立規章)	B1166
147. 修訂第 257 條 (審裁處的命令等)	B1166
148. 修訂第 262 條 (審裁處的報告)	B1168
149. 修訂第 303 條 (罰則)	B1168

2022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
B980

條次	頁次
150.	修訂第 307N 條 (審裁處的命令)B1168
151.	修訂第 307Q 條 (審裁處的報告)B1168
152.	修訂第 378 條 (保密等)B1170
153.	修訂第 381 條 (就上市法團的核數師等與證監會之間的 通訊豁免承擔法律責任)B1170
154.	修訂第 381C 條 (在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條件獲符合的情 況下披露資料)B1172
155.	修訂附表 1 (釋義及一般條文)B1172
156.	修訂附表 5 (受規管活動)B1172

第 34 分部——《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U)

157.	修訂第 5 條 (為施行本條例第 179 條而訂明為核數師的 人)B1174
------	---

**第 35 分部——《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AQ)**

158.	修訂第 2 條 (釋義)B1176
159.	修訂第 128 條 (獲委任的資格)B1178

第 36 分部——《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160.	修訂第 2 條 (釋義)B1178
161.	修訂第 12 條 (在某些情況下向指明當局提供協助等)B1182

2022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
B982

條次	頁次
第 37 分部——《登記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裁定及命令規則》 (第 588 章，附屬法例 A)	
162.	修訂名稱.....B1182
163.	修訂附表 (通知的格式)B1184
第 38 分部——《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	
164.	修訂第 29 條 (管理局須委任核數師).....B1186
第 39 分部——《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165.	修訂附表 3 (為本條例第 19(2) 條的目的指明的授權或 資格).....B1186
第 40 分部——《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	
166.	修訂第 39 條 (登記供應商須呈交周年審計報告)B1188
第 41 分部——《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第 604 章)	
167.	修訂附表 1 (關於監警會成員、監警會的處事程序、委 員會、財務事宜及監警會簽立文件，以及監警會其他 雜項事宜的條文).....B1188
第 42 分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168.	修訂第 53ZK 條 (處長可作獲准許的披露)B1190
169.	修訂附表 1 (釋義).....B1190

條次	頁次
第 43 分部——《公司條例》(第 622 章)	
170.	修訂第 2 條(釋義).....B1192
171.	修訂第 392 條(釋義).....B1194
172.	修訂第 774 條(釋義).....B1194
173.	修訂第 881 條(獲准許的披露及限制).....B1196
第 44 分部——《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第 622 章, 附屬法例 N)	
174.	修訂第 2 條(釋義).....B1196
第 45 分部——《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	
175.	修訂第 21 條(委任核數師的責任).....B1196
第 46 分部——《馬理遜獎學基金條例》(第 1037 章)	
176.	修訂第 11 條(帳目及審計).....B1198
第 47 分部——《保良局條例》(第 1040 章)	
177.	修訂第 7 條(帳目).....B1198
第 48 分部——《東華三院條例》(第 1051 章)	
178.	修訂第 7 條(帳目).....B1200
第 49 分部——《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 1112 章)	
179.	修訂第 10 條(帳目).....B1200
第 50 分部——《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條例》(第 1156 章)	
180.	修訂第 2 條(釋義).....B1200

條次	頁次
第 51 分部——《香港聖公會條例》(第 1157 章)	
181.	修訂第 13 條 (審計)B1202
第 52 分部——《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條例》(第 1158 章)	
182.	修訂第 11 條 (審計)B1202
第 53 分部——《香港聖公會基金條例》(第 1159 章)	
183.	修訂第 11 條 (審計)B1204
第 54 分部——《香港及東南亞正教會條例》(第 1163 章)	
184.	修訂第 2 條 (釋義)B1204
第 55 分部——《2014 年證券及期貨 (修訂) 條例》(2014 年第 6 號)	
185.	修訂第 53 條 (修訂附表 5 (受規管活動)).....B1206
第 56 分部——《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產品容器) (修訂) 條例》 (2016 年第 13 號)	
186.	修訂第 6 條 (加入第 5 部)B1206
附表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的其他雜項 相應修訂B1210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過渡及保留條文及相應修訂) 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第 94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 (2) 第 1 部及第 92 及 98 條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起實施。
- (3) 第 99(2) 及 (3) 條、第 11 部第 36 分部及附表在緊接《2021 年修訂條例》第 3 條開始實施之後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指明屆滿日期 (specified expiry date)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紀律委員會 (Disciplinary Committee) 指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3(3) 條成立的紀律委員會；

《原有本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 指在緊接轉制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原有執業法團 (pre-existing corporate practic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a) 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為執業法團；及
- (b) 在緊接轉制日期前，該公司名稱列入舊有會計師名冊；

原有執業會計師合夥事務所 (pre-existing CPA(P) partnership firm)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 (a) 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及
- (b) 在緊接轉制日期前，該事務所名稱列入舊有會計師名冊；

原有執業證書 (pre-existing practising certificate) 指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發出的、在緊接轉制日期前有效的執業證書；

《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 (pre-amended PAO) 指在緊接轉制日期前有效的《專業會計師條例》；

原有獨營執業會計師 (pre-existing CPA(P) sole proprietor) 指以符合以下說明的事務所名稱獨自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

- (a) 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及
- (b) 在緊接轉制日期前，列入舊有會計師名冊；

《經修訂本條例》 (amended Ordinance) 指經《2021 年修訂條例》及本規例修訂的本條例；

過渡期 (transitional period) 指自轉制日期起至指明屆滿日期為止的一段期間；

舊有會計師名冊 (former CPA register) 指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2 條備存的會計師註冊紀錄冊；

轉制日期 (transition date) 指 2022 年 10 月 1 日；

轉制時刻 (transition time) 指轉制日期開始的時刻。

3. 原有決定等不受影響

除非本規例另有規定，否則《2021 年修訂條例》任何條文開始實施並不影響——

- (a) 在轉制日期前根據《原有本條例》或《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作出、發出、給予、施加或採取的任何決定、裁定、命令、指示、處分、行動或任何其他作為的有效性；及
- (b) 任何上述決定、裁定、命令、指示、處分、行動或作為的生效。

4. 條文並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3 條

本規例的條文是增補《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而非減損該條。

第 2 部

關於在《原有本條例》下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的過渡及保留條文

第 1 分部——導言

5. 第 2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有效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 (effective PIE auditor registration)——

- (a) 指在轉制日期前有效的、在《原有本條例》下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但
- (b) 不包括在該日期前已期滿失效或撤銷的、在《原有本條例》下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

原有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 (pre-existing PIE auditor registration) 指——

- (a) 有效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或
- (b) 第 7 條適用的註冊；

原有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pre-existing registered PIE auditor) 指根據《原有本條例》註冊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人；

原有註冊申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pre-existing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PIE auditor)) 指根據《原有本條例》第 20G 條提出的申請；

舊有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名冊 (former PIE auditors register)
指根據《原有本條例》第 20ZX 條設立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

第 2 分部——有效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及註冊申請

6. 有效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不受影響

- (1) 有效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在過渡期內視作根據《經修訂本條例》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視同註冊**)。
- (2) 為免生疑問，如有效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的暫時吊銷在緊接轉制日期前有效，第 (1) 款並不影響該項暫時吊銷。
- (3) 上述暫時吊銷——
 - (a) 視作視同註冊的暫時吊銷；及
 - (b) 在暫時吊銷期內維持有效。
- (4) 在本條中——

暫時吊銷期 (suspension period) 就暫時吊銷有效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而言——

- (a) 如該註冊被暫時吊銷一段時間——指該段期間；或
- (b) 如該註冊被暫時吊銷直至發生某事件——指自該項暫時吊銷生效起至該事件發生為止的期間。

7. 已批准但尚未生效的註冊

- (1) 如——

- (a) 原有註冊申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在轉制日期前,已獲批准;及
- (b) 有關註冊將會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本條適用於該項註冊。
- (2) 有關註冊的有效性或生效,並不僅因《2021 年修訂條例》任何條文開始實施而受影響。
- (3) 有關註冊在生效之後——
 - (a) 即視作根據《經修訂本條例》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
 - (b) 於指明屆滿日期期滿失效。

8. 已對註冊申請作決定,但尚未告知申請人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公會理事會在轉制日期前,根據《原有本條例》第 20H 條,對原有註冊申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作出決定;但
 - (b) 公會理事會在轉制時刻,尚未按照《原有本條例》第 20I 條,將其決定告知申請人。
- (2) 《原有本條例》第 20I 條繼續就有關決定而適用,猶如《2021 年修訂條例》並未實施。
- (3) 在第(2)款的規限下,如——
 - (a) 有關決定是批准原有註冊申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

- (b) 有關註冊將於轉制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
則該項註冊即屬第 7 條適用的註冊。

9. 待決的註冊申請

如在緊接轉制日期前，某原有註冊申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屬待決，在轉制日期當日及之後，該申請視作根據《經修訂本條例》第 20G 條提出的申請。

第 3 分部——關於註冊的條件

10. 關於註冊的條件不受影響

如在轉制日期前——

- (a) 公會理事會根據《原有本條例》第 20S 條，決定就原有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施加或修訂條件；及
(b) 該決定已根據《原有本條例》第 37ZD 條生效，

則該條件在轉制日期當日及之後，視作根據《經修訂本條例》第 20S 條施加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件。

11. 關於條件的決定尚未生效

如——

- (a) 公會理事會在轉制日期前，根據《原有本條例》第 20S 條，決定就原有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施加或修訂條件；但

- (b) 在轉制時刻，該決定尚未根據《原有本條例》第 37ZD 條生效，

則在該決定生效後，該條件視作根據《經修訂本條例》第 20S 條施加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件。

12. 關於條件的決定，尚未告知核數師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公會理事會在轉制日期前，根據《原有本條例》第 20S 條，決定就原有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施加或修訂條件；但
 - (b) 公會理事會在轉制時刻，尚未按照《原有本條例》第 20S(3) 及 (4) 條，將其決定告知有關核數師。
- (2) 《原有本條例》第 20S(3) 及 (4) 條繼續就有關決定而適用，猶如《2021 年修訂條例》並未實施。
- (3) 在第 (2) 款的規限下，有關條件屬第 11 條適用的條件。

第 4 分部——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

13. 註冊負責人不受影響

如——

- (a) 在轉制日期前，某名個人的姓名，名列舊有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名冊，作為原有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負責人；

- (b) 在轉制時刻，該名個人仍擔任該核數師的負責人；
及
- (c) 該核數師的註冊屬原有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
則該名個人在轉制日期當日及之後，繼續擔任該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

14. 加入註冊負責人的決定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在轉制日期前，原有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根據《原有本條例》第 20Y 條，建議將某人的姓名，加入該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名單；
 - (b) 公會理事會已在該日期前，對該建議作出決定；及
 - (c) 該核數師的註冊屬原有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
- (2) 如——
 - (a) 有關決定是加入所建議的姓名；但
 - (b) 在轉制時刻，該姓名尚未加入，
則會財局須將該姓名加入有關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名單。
- (3) 如在轉制時刻，公會理事會尚未按照《原有本條例》第 20Y(4) 及 (5) 條 (**原有條文**)，將其決定告知有關核數師，則原有條文繼續就該決定而適用，猶如《2021 年修訂條例》並未實施。

15. 加入註冊負責人的待決建議

如——

- (a) 在轉制日期前，原有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根據《原有本條例》第 20Y 條，建議將某人的姓名，加入該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名單；
- (b) 在轉制時刻，公會理事會尚未對該建議作出任何決定；及
- (c) 該核數師的註冊屬原有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則該建議在轉制日期當日及之後，視作《經修訂本條例》第 20Y 條下的建議。

第 5 分部——基於非紀律問題理由撤銷和暫時吊銷註冊

16. 關於撤銷和暫時吊銷註冊的決定尚未生效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公會理事會在轉制日期前，根據《原有本條例》第 20T 或 20X 條，決定撤銷或暫時吊銷原有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
 - (b) 在轉制時刻，該決定尚未根據《原有本條例》第 37ZD 條生效；及
 - (c) 該項註冊根據第 6 或 7 條，視作《經修訂本條例》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視同註冊)。

- (2) 如在轉制時刻，公會理事會尚未按照有關條文將第 20T 條決定或第 20X 條決定告知有關核數師，則該有關條文繼續就該決定而適用，猶如《2021 年修訂條例》並未實施。
- (3) 當第 20T 條決定或第 20X 條決定生效時，有關撤銷或暫時吊銷具有撤銷或暫時吊銷有關視同註冊的效力。
- (4) 在本條中——

有關條文 (relevant provision)——

- (a) 就第 20T 條決定而言——指《原有本條例》第 20T(4) 及 (5) 條；及
- (b) 就第 20X 條決定而言——指《原有本條例》第 20X(5) 及 (6) 條；

第 20T 條決定 (section 20T decision) 指根據《原有本條例》第 20T 條作出的撤銷或暫時吊銷原有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的決定；

第 20X 條決定 (section 20X decision) 指根據《原有本條例》第 20X 條作出的撤銷或暫時吊銷原有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的決定。

17. 《原有本條例》第 20T 及 20X 條下的待決事宜

如在轉制日期前——

- (a) 原有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本可因為存在某情況，而根據《原有本條例》第 20T 或 20X 條遭撤銷或暫時吊銷 (**撤銷或暫時吊銷事宜**)；但

- (b) 尚未根據《原有本條例》就撤銷或暫時吊銷事宜作出決定，

則會財局須在該日期當日及之後，按照《經修訂本條例》處理該事宜。

第 6 分部——作出通知的規定

18. 根據《原有本條例》第 20Z 及 20ZA 條作出通知的規定如——

- (a) 在轉制日期前，某原有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根據《原有本條例》第 20Z 或 20ZA 條，須將變更告知公會理事會；
- (b) 在該日期前，該核數師尚未如此行事；及
- (c) 該核數師的註冊屬原有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則該條在該日期當日及之後，在以“會財局”取代“公會理事會”的變通下，繼續就該變更而適用。

第 7 分部——舊有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名冊的副本

19. 經香港會計師公會核證的舊有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名冊的副本，繼續可獲接納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

- (a) 任何文件如看來是——
- (i) 舊有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名冊的記項或摘錄的複本；及

- (ii) 經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獲授權人員，根據《原有本條例》第 20ZY(2)(b) 條，核證為該記項或摘錄的真實副本，

則該文件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需再加證明；及

- (b)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該文件一經根據 (a) 段獲接納為證據，即——
 - (i) 須推定為經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獲授權人員核證；
 - (ii) 須推定為有關記項或摘錄的真實副本；及
 - (iii) 屬該文件的內容的證明。

第 8 分部——覆核及上訴

20. 第 2 部第 8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先前決定 (previous decision) 指符合《經修訂本條例》第 2(1) 條中**指明決定**的定義的 (a)(i) 段的決定。

21. 發還對先前決定的覆核

- (1) 本條適用於根據《經修訂本條例》第 3C 部第 3 分部對先前決定進行的覆核。
- (2) 就《經修訂本條例》第 37T(1)(b) 條而言，在轉制日期當日及之後，會財局就有關先前決定，視為作決定當局。

22. 發還針對先前決定的上訴

- (1) 本條適用於根據《經修訂本條例》第 3C 部第 5 分部針對審裁處對先前決定的裁定而提出的上訴。
 - (2) 就《經修訂本條例》第 37ZH(1)(d) 條而言，在轉制日期當日及之後，會財局就有關先前決定，視為作決定當局。
-

第 3 部

關於在《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證書的過渡及保留條文

第 1 分部——釋義

23. 第 3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原有執業申請 (pre-existing practising certificate application) 指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提出的、尋求發出執業證書的申請；

視同執業會計師 (deemed CPA(P))——參閱第 24(2) 及 26(6) 條；

視同執業證書 (deemed practising certificate)——參閱第 24(1) 及 26(4) 條。

第 2 分部——原有執業證書

24. 原有執業證書及其持有人

- (1) 原有執業證書在過渡期內，視作根據《經修訂本條例》第 20AAD 條發出的執業證書 (**視同執業證書**)。
- (2) 據此，視同執業證書的持有人，視作《經修訂本條例》第 2(1) 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視同執業會計師**)。
- (3) 此外，如某條件——
 - (a) 屬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就視同執業證書而施加；及

- (b) 在緊接轉制日期前有效，
該條件視作根據《經修訂本條例》第 20AAB(3) 條施加的
條件。

第 3 分部——原有執業申請

25. 待決的原有執業申請

- (1) 如在緊接轉制日期前，某原有執業申請屬待決，在轉制日期當日及之後，該申請視作根據《經修訂本條例》第 20AA 條提出的申請(視同執業申請)。
- (2) 據此，《經修訂本條例》第 2A 部第 1 分部第 1 次分部就視同執業申請而適用。

26. 已決定批准原有執業申請，但執業證書尚未發出

- (1) 如在轉制日期前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公會理事會作出決定，批准某原有執業申請；但
 - (b) 有關申請人未獲發在《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證書(《原會計師條例》執業證書)。
- (2) 就第(1)款而言，公會理事會如信納，有關申請人已符合《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就發出《原會計師條例》執業證書而訂的規定，即視為已作出決定，批准有關申請。

- (3) 有關《原會計師條例》執業證書須在轉制日期當日及之後，按照《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發給有關申請人，猶如《2021 年修訂條例》並未實施。
- (4) 如此發出的《原會計師條例》執業證書，視作根據《經修訂本條例》第 20AAD 條發出的執業證書(視同執業證書)。
- (5) 視同執業證書在指明屆滿日期期滿失效。
- (6) 據此，視同執業證書的持有人視作《經修訂本條例》第 2(1) 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視同執業會計師)。

27. 已決定拒絕原有執業申請，但尚未通知申請人

- (1) 如在轉制日期前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公會理事會作出決定，拒絕某原有執業申請；但
 - (b) 公會註冊主任尚未將該決定通知有關申請人。
- (2) 《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中關於規定將有關決定通知有關申請人的條文，在轉制日期當日及之後繼續適用，猶如《2021 年修訂條例》並未實施。

第 4 分部——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取消或暫時吊銷執業證書

28. 尚未決定取消或暫時吊銷執業證書

- (1) 如在轉制日期前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原有執業證書本可因為存在某情況，而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遭取消或暫時吊銷(待決事宜)；但
- (b) 公會理事會未有就待決事宜，作出決定。
- (2) 在轉制日期當日及之後，《經修訂本條例》第 20AAO 條就待決事宜而適用。
- (3) 為施行第 (2) 款，《經修訂本條例》第 20AAO(1)(a) 條所述的發出日期，是有關原有執業證書的發出日期。

第 5 分部——《經修訂本條例》適用於視同執業證書

29. 視同執業證書的續期申請

《經修訂本條例》第 2A 部第 1 分部第 2 次分部，就某視同執業會計師提出的首次視同執業證書續期申請而適用。

30. 取消或暫時吊銷視同執業證書

《經修訂本條例》第 2A 部第 1 分部第 4 次分部，就取消或暫時吊銷某視同執業會計師持有的視同執業證書而適用。

第 4 部

關於在《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的註冊的過渡及保留條文

第 1 分部——釋義

31. 第 4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原有註冊申請(事務所) (pre-existing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firm)) 指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提出的、尋求將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註冊的申請；

視同執業會計師合夥事務所 (deemed CPA(P) partnership firm)——參閱第 33(1) 及 35(2)(b) 條；

視同獨營執業會計師 (deemed CPA(P) sole proprietor)——參閱第 32(1) 及 35(2)(a) 條。

第 2 分部——原有獨營執業會計師及原有執業會計師合夥事務所

32. 原有獨營執業會計師

- (1) 原有獨營執業會計師在過渡期內，視作以根據《經修訂本條例》第 2A 部第 2 分部註冊的事務所名稱獨自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 (**視同獨營執業會計師**)。
- (2) 據此，在《經修訂本條例》第 2(1) 條中**會計師事務所**的定義的 (a) 段，包括視同獨營執業會計師。

- (3) 此外，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向視同獨營執業會計師發出的註冊證書，視作根據《經修訂本條例》第 20AAV 條發出的註冊證書。

33. 原有執業會計師合夥事務所

- (1) 原有執業會計師合夥事務所在過渡期內，視作以合夥方式從事會計執業並根據《經修訂本條例》第 2A 部第 2 分部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視同執業會計師合夥事務所**)。
- (2) 據此，在《經修訂本條例》第 2(1) 條中**會計師事務所**的定義的 (b) 段，包括視同執業會計師合夥事務所。
- (3) 此外，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向視同執業會計師合夥事務所發出的註冊證書，視作根據《經修訂本條例》第 20AAV 條發出的註冊證書。

第 3 分部——原有註冊申請 (事務所)

34. 待決的原有註冊申請 (事務所)

- (1) 如在緊接轉制日期前，某原有註冊申請 (事務所) 屬待決，在轉制日期當日及之後，該申請視作根據《經修訂本條例》第 20AAS 條提出的申請 (**視同註冊申請 (事務所)**)。
- (2) 據此，《經修訂本條例》第 2A 部第 2 分部第 1 次分部就視同註冊申請 (事務所) 而適用。

35. 已命令批准原有註冊申請(事務所),但申請人的事務所名稱或申請人尚未註冊

- (1) 如在轉制日期前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公會理事會作出命令,批准某原有註冊申請(事務所);但
 - (b) 公會註冊主任未有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將有關申請人的事務所名稱或申請人註冊,亦未有向該申請人發出註冊證書。
- (2) 在過渡期內,有關申請人視作——
 - (a) 如該申請人屬《原會計師條例》執業會計師——以根據《經修訂本條例》第 2A 部第 2 分部註冊的事務所名稱獨自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視同獨營執業會計師**);或
 - (b) 如該申請人屬《原會計師條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以合夥方式從事會計執業並根據《經修訂本條例》第 2A 部第 2 分部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視同執業會計師合夥事務所**)。
- (3) 據此——
 - (a) 在《經修訂本條例》第 2(1) 條中**會計師事務所**的定義的 (a) 段,包括視同獨營執業會計師;或
 - (b) 在《經修訂本條例》第 2(1) 條中**會計師事務所**的定義的 (b) 段,包括視同執業會計師合夥事務所。

- (4) 此外，註冊證書須在轉制日期當日或之後，按照《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向有關申請人發出，猶如《2021 年修訂條例》並未實施。
- (5) 如此發出的註冊證書，視作根據《經修訂本條例》第 20AAV 條發出的註冊證書。
- (6) 在第 (2) 款中——
《原會計師條例》執業會計師 (PA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 指《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1) 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36. 申請人的事務所名稱或申請人已註冊，但註冊證書尚未發出

- (1) 如在轉制日期前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公會理事會作出命令，批准某原有註冊申請(事務所)；及
 - (b) 公會註冊主任——
 - (i) 已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將有關申請人的事務所名稱或申請人註冊；但
 - (ii) 未有向該申請人發出註冊證書。
- (2) 註冊證書須在轉制日期當日或之後，按照《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向有關申請人發出，猶如《2021 年修訂條例》並未實施。
- (3) 如此發出的註冊證書，視作根據《經修訂本條例》第 20AAV 條發出的註冊證書。

37. 已命令拒絕原有註冊申請(事務所), 但命令尚未送達

- (1) 如在轉制日期前有以下情況, 則本條適用——
 - (a) 公會理事會作出命令, 拒絕某原有註冊申請(事務所); 但
 - (b) 公會註冊主任未有將該命令送達有關申請人, 亦未有將有關註冊費, 退回該申請人。
- (2) 《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中關於規定送達有關命令及退回有關註冊費的條文, 在轉制日期當日及之後繼續適用, 猶如《2021 年修訂條例》並未實施。

第 4 分部——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刪除事務所名稱

38. 刪除事務所名稱的命令尚未作出

- (1) 如在轉制日期前有以下情況, 則本條適用——
 - (a) 某原有獨營執業會計師的事務所名稱, 或某原有執業會計師合夥事務所的事務所名稱, 本可因為存在某情況, 而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被公會理事會命令從舊有會計師名冊中刪除(待決事宜); 但
 - (b) 公會理事會未有就待決事宜, 作出命令。
- (2) 在轉制日期當日及之後, 《經修訂本條例》第 20AAZH 條就待決事宜而適用。

39. 已命令刪除事務所名稱，但事務所名稱尚未刪除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a) 在轉制日期前——

(i) 公會理事會作出命令，將某原有獨營執業會計師的事務所名稱或原有執業會計師合夥事務所的事務所名稱，從舊有會計師名冊中刪除(**指明命令**)；但

(ii) 該事務所名稱未有如此刪除；及

(b) 有以下情況——

(i) 該原有獨營執業會計師屬第 32(1) 條所指的視同獨營執業會計師(**獲延續獨營執業會計師**)；或

(ii) 該原有執業會計師合夥事務所屬第 33(1) 條所指的視同執業會計師合夥事務所(**獲延續執業會計師合夥事務所**)。

(2) 在第 (3)、(4)、(5) 及 (6) 款的規限下，在轉制日期當日及之後，《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繼續就指明命令而適用，猶如《2021 年修訂條例》並未實施。

(3) 如《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適用的結果是，有關獲延續獨營執業會計師的事務所名稱或獲延續執業會計師合夥事務所的事務所名稱會從舊有會計師名冊中刪除，則公會註冊主任須將該結果告知會財局。

- (4) 會財局其後須採取步驟，確保有關獲延續獨營執業會計師的事務所名稱或獲延續執業會計師合夥事務所的事務所名稱，不再列入會財局註冊紀錄冊。
- (5) 據此，自有關事務所名稱不再列入上述紀錄冊之時起——
 - (a) 有關獲延續獨營執業會計師，即不再是以根據《經修訂本條例》第 2A 部第 2 分部註冊的事務所名稱獨自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或
 - (b) 有關獲延續執業會計師合夥事務所，即不再是以合夥方式從事會計執業並根據《經修訂本條例》第 2A 部第 2 分部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 (6) 此外，有關獲延續獨營執業會計師或獲延續執業會計師合夥事務所的註冊證書，即告失效。
- (7) 為免生疑問，在根據第 (4) 款採取步驟後，《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繼續適用，猶如有關獲延續獨營執業會計師的事務所名稱或獲延續執業會計師合夥事務所的事務所名稱，已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從舊有會計師名冊中刪除。

40. 已刪除事務所名稱

- (1) 如在轉制日期前，某事務所名稱依據公會理事會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作出的命令，從舊有會計師名冊中刪除(上述除名)，則本條適用。

- (2) 在轉制日期當日及之後，《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繼續就上述除名而適用，猶如《2021 年修訂條例》並未實施。

第 5 分部——《經修訂本條例》適用於視同獨營執業會計師及視同執業會計師合夥事務所

41. 視同獨營執業會計師及視同執業會計師合夥事務所申請將註冊續期

- (1) 如某視同獨營執業會計師以某事務所名稱執業，《經修訂本條例》第 2A 部第 2 分部第 2 次分部就該會計師首次為將該名稱的註冊續期提出的申請而適用。
- (2) 《經修訂本條例》第 2A 部第 2 分部第 2 次分部就視同執業會計師合夥事務所首次為將該事務所(包括事務所名稱)的註冊續期提出的申請而適用。

42. 就視同獨營執業會計師及視同執業會計師合夥事務所，撤銷或暫時吊銷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的註冊

《經修訂本條例》第 2A 部第 2 分部第 4 次分部就撤銷或暫時吊銷以下註冊而適用——

- (a) 如某視同獨營執業會計師以某事務所名稱執業——該名稱的註冊；或
- (b) 如某視同執業會計師合夥事務所以某事務所名稱執業——該名稱的註冊，以及該事務所的註冊。
-

第 5 部

關於在《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法團的註冊 的過渡及保留條文

第 1 分部——釋義

43. 第 5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原有註冊申請(法團) (pre-existing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corporate practice)) 指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提出的執業法團註冊申請；

視同執業法團 (deemed corporate practice)——參閱第 44(1) 及 46(2) 條。

第 2 分部——原有執業法團

44. 原有執業法團

- (1) 原有執業法團在過渡期內，視作根據《經修訂本條例》第 2A 部第 3 分部註冊為執業法團的公司 (**視同執業法團**)。
- (2) 據此，在《經修訂本條例》第 2(1) 條中**執業法團**的定義，包括視同執業法團。
- (3) 此外，如某條件——
 - (a) 屬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就某視同執業法團的註冊而施加；及
 - (b) 在緊接轉制日期前有效，

該條件視作根據《經修訂本條例》第 20AAZZG(3)(a) 條施加的條件(視同條件)。

- (4) 為就某視同條件而應用《經修訂本條例》第 20AAZZG(4) 條，凡該條件須在公會理事會指明的限期內符合(符合條件限期)，該限期視作會財局指明的符合條件限期。
- (5) 另外，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向視同執業法團發出的註冊證書，視作根據《經修訂本條例》第 20AAZP 條發出的註冊證書。

第 3 分部——原有註冊申請(法團)

45. 待決的原有註冊申請(法團)

- (1) 如在緊接轉制日期前，某原有註冊申請(法團)屬待決，在轉制日期當日及之後，該申請視作根據《經修訂本條例》第 20AAZM 條提出的申請(視同註冊申請(法團))。
- (2) 據此，《經修訂本條例》第 2A 部第 3 分部第 1 次分部就視同註冊申請(法團)而適用。

46. 已命令批准原有註冊申請(法團)，但申請人尚未註冊

- (1) 如在轉制日期前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公會理事會作出命令，批准某原有註冊申請(法團)；
但

- (b) 公會註冊主任未有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將有關申請人註冊，亦未有向該申請人發出註冊證書。
- (2) 在過渡期內，有關申請人視作根據《經修訂本條例》第 2A 部第 3 分部註冊為執業法團的公司(視同執業法團)。
- (3) 據此，在《經修訂本條例》第 2(1) 條中執業法團的定義，包括視同執業法團。
- (4) 此外，註冊證書須在轉制日期當日或之後，按照《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向有關申請人發出，猶如《2021 年修訂條例》並未實施。
- (5) 如此發出的註冊證書，視作根據《經修訂本條例》第 20AAZP 條發出的註冊證書。

47. 申請人已註冊，但註冊證書尚未發出

- (1) 如在轉制日期前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公會理事會作出命令，批准某原有註冊申請(法團)；及
 - (b) 公會註冊主任——
 - (i) 已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將有關申請人註冊；但
 - (ii) 未有向該申請人發出註冊證書。

- (2) 註冊證書須在轉制日期當日或之後，按照《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向有關申請人發出，猶如《2021 年修訂條例》並未實施。
- (3) 如此發出的註冊證書，視作根據《經修訂本條例》第 20AAZP 條發出的註冊證書。

48. 已命令拒絕原有註冊申請(法團)，但命令尚未送達

- (1) 如在轉制日期前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公會理事會作出命令，拒絕某原有註冊申請(法團)；但
 - (b) 公會註冊主任未有將該命令送達有關申請人，亦未有將有關註冊費，退回該申請人。
- (2) 《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中關於規定送達有關命令及退回有關註冊費的條文，在轉制日期當日及之後繼續適用，猶如《2021 年修訂條例》並未實施。

第 4 分部——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將執業法團除名

49. 待決的執業法團除名申請

- (1) 如有人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提出申請，尋求將某原有執業法團的名稱，從舊有會計師名冊中刪除，而在緊接轉制日期前，該申請屬待決，則在轉制日期當日及

之後，該申請視作根據《經修訂本條例》第 20AAZZB(3)(a) 條提出的要求 (**視同要求**)。

- (2) 據此，《經修訂本條例》第 20AAZZB 條就視同要求而適用。

50. 尚未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7 條，命令將執業法團除名

- (1) 如在轉制日期前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某原有執業法團的名稱本可因為存在某情況，而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7 條，被公會理事會命令從舊有會計師名冊中刪除 (**待決事宜**)；但
- (b) 公會理事會未有就待決事宜，作出命令。
- (2) 在轉制日期當日及之後，《經修訂本條例》第 20AAZZB 條就待決事宜而適用。

51. 尚未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8D 條，給予將執業法團除名的指示

- (1) 如在轉制日期前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某原有執業法團的名稱本可因為存在某情況，而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8D 條，被公會理事會指示從舊有會計師名冊中刪除 (**待決事宜**)；但
- (b) 公會理事會未有就待決事宜，給予指示。
- (2) 在轉制日期當日及之後——

- (a) 會財局須在猶如有以下情況般，處理待決事宜：該待決事宜，是根據《經修訂本條例》第 20AAZZB(3) 條撤銷或暫時吊銷有關原有執業法團的註冊的事宜；及
- (b) 為施行《經修訂本條例》，依據 (a) 段作出的撤銷或暫時吊銷(如有的話)，視作根據該條作出的撤銷或暫時吊銷。

52. 已命令或指示將執業法團除名，但尚未除名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在轉制日期前——
 - (i) 公會理事會——
 - (A) 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7 條，命令將某原有執業法團的名稱，從舊有會計師名冊中刪除(第 27 條命令)；或
 - (B) 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8D 條，指示將某原有執業法團的名稱，從舊有會計師名冊中刪除(第 28D 條指示)；但
 - (ii) 該名稱未有如此刪除；及
- (b) 該原有執業法團屬第 44(1) 條所指的視同執業法團(獲延續執業法團)。

- (2) 在第 (3)、(4)、(5) 及 (6) 款的規限下，在轉制日期當日及之後，《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繼續就第 27 條命令或第 28D 條指示而適用，猶如《2021 年修訂條例》並未實施。
- (3) 如《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適用的結果是，有關獲延續執業法團的名稱會從舊有會計師名冊中刪除，則公會註冊主任須將該結果告知會財局。
- (4) 會財局其後須採取步驟，確保有關獲延續執業法團的名稱，不再列入會財局註冊紀錄冊。
- (5) 據此，自有關名稱不再列入上述紀錄冊之時起，有關獲延續執業法團即不再是根據《經修訂本條例》第 2A 部第 3 分部註冊為執業法團的公司。
- (6) 此外，有關獲延續執業法團的註冊證書即告失效。
- (7) 為免生疑問，在根據第 (4) 款採取步驟後，《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繼續適用，猶如有關獲延續執業法團的名稱，已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從舊有會計師名冊中刪除。

53. 已將執業法團除名

- (1) 如在轉制日期前，某執業法團的名稱依據公會理事會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7 條作出的命令，或根據該條例第 28D 條給予的指示，從舊有會計師名冊中刪除(上述除名)，則本條適用。

- (2) 在轉制日期當日及之後，《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繼續就上述除名而適用，猶如《2021 年修訂條例》並未實施。

第 5 分部——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就執業法團作出通知的規定

54. 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8D(6)(a) 條作出通知的規定

- (1) 如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8D(6)(a) 條 (**原條文**)，須將不再遵從某規定一事，通知公會理事會，則本條適用於該事。
- (2) 在以下情況下，原條文在轉制日期當日及之後，在以“會財局”取代“理事會”的變通下，繼續適用——
- (a) 上述不再遵從某規定一事，在轉制日期前發生；但
- (b) 在轉制時刻——
- (i) 未有通知根據原條文發出；及
- (ii) 原條文所訂的發出通知期限未結束。
- (3) 沒有遵守經變通原條文，視作《經修訂本條例》第 3B(4)(b) 條所指的沒有遵從規定。
- (4) 根據經變通原條文向會財局發出的通知，視作《經修訂本條例》第 20AAZZG(2) 條所指的通知。
- (5) 在本條中——

經變通原條文 (modified PAO provision) 指經第 (2) 款所描述的變通的《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8D(6)(a) 條。

55. 在轉制日期前，已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8D(6)(a) 條發出的通知

- (1) 如在轉制日期前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某執業法團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8D(6)(a) 條，向公會理事會發出關於不再遵從某規定的通知；但
 - (b) 公會理事會未有行使《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8D(6)(c) 條所指的權力。
- (2) 公會理事會須將第 (1) 款提述的事宜，告知會財局。
- (3) 在轉制日期當日及之後，第 (1)(a) 款提述的通知視作《經修訂本條例》第 20AAZZG(2) 條所指的通知。

56. 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8H(1) 條作出通知的規定

- (1) 如《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8H(1) 條 (**原條文**) 規定，須將某項提議的通知送交公會註冊主任，則本條適用於該項提議。
- (2) 在以下情況下，原條文在轉制日期當日及之後，在以“會財局”取代“註冊主任”的變通下，繼續適用——
 - (a) 上述提議在轉制日期前提出；但
 - (b) 在轉制時刻——
 - (i) 未有通知根據原條文送交；及

- (ii) 原條文所訂的送交通知期限未結束。
- (3) 沒有遵守經第 (2) 款所描述的變通的原條文，視作《經修訂本條例》第 20AAZZH(6) 條所指的沒有遵從規定。

57. 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8H(2) 條作出通知的規定

- (1) 如《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8H(2) 條 (**原條文**) 規定，須將某項組織章程細則更改或增補 (**修訂**)，通知公會註冊主任，則本條適用於該項修訂。
- (2) 在以下情況下，原條文在轉制日期當日及之後，在以“會財局”取代“註冊主任”的變通下，繼續適用——
 - (a) 上述修訂在轉制日期前作出；但
 - (b) 在轉制時刻——
 - (i) 未有通知根據原條文發出；及
 - (ii) 原條文所訂的發出通知期限未結束。
- (3) 沒有遵守經第 (2) 款所描述的變通的原條文，視作《經修訂本條例》第 20AAZZH(6) 條所指的沒有遵從規定。

第 6 分部——《經修訂本條例》適用於視同執業法團

58. 視同執業法團申請將註冊續期

《經修訂本條例》第 2A 部第 3 分部第 2 次分部就視同執業法團首次為將其註冊續期提出的申請而適用。

59. 撤銷或暫時吊銷視同執業法團的註冊

《經修訂本條例》第 2A 部第 3 分部第 4 次分部就撤銷或暫時吊銷視同執業法團的註冊而適用。

第 6 部

關於在《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單位的過渡及保留條文

60. 原有執業單位

- (1) 在過渡期內，在緊接轉制日期前屬《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單位的人，視作《經修訂本條例》下的執業單位 (*視同執業單位*)。
 - (2) 據此，在《經修訂本條例》第 2(1) 條中*執業單位*的定義，包括視同執業單位。
 - (3) 此外，就執業單位(《經修訂本條例》第 2(1) 條所界定者)而適用的《經修訂本條例》的條文，就視同執業單位而適用。
-

第 7 部

關於在《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審核、調查及紀律處分程序的過渡及保留條文

第 1 分部——執業審核

61. 第 7 部第 1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執業審核 (practice review) 指《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2B(1)(b) 條描述的審查或審核。

62. 正在進行的執業審核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a) 在轉制日期前，公會理事會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2B(1)(b) 條，向執業審核委員會發出指示，規定進行執業審核；但

(b) 在轉制時刻，該項執業審核尚未完結。

(2) 在第 (3) 款的規限下，有關執業審核須繼續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處理，猶如《2021 年修訂條例》並未實施。

(3) 執業審核委員會不得就有關執業審核，行使《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2D(2)、(3) 及 (5) 條所賦予的權力。

(4) 在完結報告向執業審核委員會作出後，該委員會須將該報告提交會財局。

- (5) 《經修訂本條例》第 20ZZE 條就完結報告及執業審核而適用，猶如——
- (a) 該報告是根據《經修訂本條例》第 20ZZD(1) 條擬備和呈交予會財局的查察報告；
 - (b) 該項執業審核是《經修訂本條例》第 3AA 部第 2 分部所指的查察；及
 - (c) 該項執業審核所關乎的《原會計師條例》執業單位，是執業單位。
- (6) 在本條中——

完結報告 (conclusion report) 就執業審核而言，指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2C(3) 條在該審核完結時作出的報告；

《原會計師條例》執業單位 (PAO practice unit) 指《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1) 條所界定的執業單位；

執業審核委員會 (Practice Review Committee) 指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2A 條設立的委員會。

63. 關於執業審核的豁免權及保密條文繼續適用

- (1) 《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2G 條繼續就延續審核而適用，猶如《2021 年修訂條例》並未實施。
- (2) 《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2H 條經下述變通下，繼續就延續審核而適用——
- (a) 在該條第 (2)(b) 款 (**該款**) 中提述財務匯報局，須解釋為提述會財局；及

- (b) 在該款中提述《財務匯報局條例》，須解釋為提述《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 (3) 在本條中——
延續審核 (continued review) 指第 62 條適用的執業審核。

第 2 分部——調查

64. 第 7 部第 2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可調查事宜 (investigable matter)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事宜——

- (a) 指稱在轉制日期前發生；及
- (b) 公會理事會本可就該事宜而行使其在《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42C(2) 條下的權力。

65. 尚未調查的可調查事宜

- (1) 如公會理事會在轉制日期前，沒有就某可調查事宜行使其在《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42C(2) 條下的權力，公會理事會須將該事宜告知會財局，而會財局——
 - (a) 可指示根據《經修訂本條例》第 3AA 部第 3 分部，就該事宜進行調查；及
 - (b) 如信納該事宜已發生——可根據《經修訂本條例》第 3B 部處理該事宜，猶如該事宜是會計師失當行為個案。

- (2) 就第 (1) 款而言，受調查人士視作專業人士。

66. 正在進行的調查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在轉制日期前，調查委員會已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42C(2)(a) 條成立，以考慮某可調查事宜；但
 - (b) 在轉制時刻，調查委員會尚未將其對該事宜的意見，告知公會理事會。
- (2) 在第 (3) 款的規限下，有關可調查事宜須繼續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處理，猶如《2021 年修訂條例》並未實施。
- (3) 如調查委員會最終告知公會理事會，調查委員會認為有對受調查人士不利的表面證據，則公會理事會——
- (a) 須將有關可調查事宜，提交會財局；及
 - (b) 不得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42C(1) 條，就該事宜採取任何行動。
- (4) 在有關可調查事宜根據第 (3) 款提交會財局後，會財局可根據《經修訂本條例》第 3B 部處理有關人士，猶如該人是被指稱犯會計師失當行為的專業人士。

67. 尚未依照調查委員會意見行事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在轉制日期前，調查委員會已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42C(2)(a) 條成立，以考慮某可調查事宜；及
- (b) 在轉制時刻——
 - (i) 調查委員會已告知公會理事會，調查委員會認為有對受調查人士不利的表面證據；但
 - (ii) 公會理事會尚未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42C(1) 條，就該事宜採取任何行動。
- (2) 公會理事會——
 - (a) 須將有關可調查事宜，提交會財局；及
 - (b) 不得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42C(1) 條，就該事宜採取任何行動。
- (3) 在有關可調查事宜根據第 (2) 款提交會財局後，會財局可根據《經修訂本條例》第 3B 部處理有關人士，猶如該人是被指稱犯會計師失當行為的專業人士。

68. 關於可調查事宜的豁免權及保密條文繼續適用

- (1) 《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42G 條經下述變通下，繼續就延續事宜而適用——
 - (a) 在該條第 (2)(b) 款 (*該款*) 中提述財務匯報局，須解釋為提述會財局；及

- (b) 在該款中提述《財務匯報局條例》，須解釋為提述《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 (2) 《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42H 條繼續就延續事宜而適用，猶如《2021 年修訂條例》並未實施。
- (3) 在本條中——
延續事宜 (continued matter) 指第 65、66 或 67 條適用的可調查事宜。

第 3 分部——紀律處分程序

第 1 次分部——釋義及適用範圍

69. 第 7 部第 3 分部的釋義

- (1) 在本分部中——

有關專業人士 (relevant professional person) 指——

- (a) 執業會計師；
- (b) 會計師事務所；或
- (c) 執業法團；

《原會計師條例》失當行為 (PAO misconduct) 指第 71 條適用的作為、不作為、判罪或懲罰；

《原會計師條例》紀律處分命令 (PAO disciplinary order) 指——

- (a) 第 73(3) 或 74(1) 條提述的命令；或
- (b) 第 73(4) 或 75(1) 條提述的命令；

財匯局 (FRC) 具有《原有本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最終紀律處分命令 (final disciplinary order) 指如第 (2) 款所描述般生效的《原會計師條例》紀律處分命令。

(2) 就第 (1) 款中**最終紀律處分命令**的定義而言——

- (a) 在該款中《**原會計師條例**》**紀律處分命令**的定義的 (a) 段提述的命令，在該命令按照下述條文生效時生效——
 - (i) 《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i) 及 (ii) 條；及
 - (ii) 經第 76 條變通的《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8(2) 條；及
- (b) 在該款中《**原會計師條例**》**紀律處分命令**的定義的 (b) 段提述的命令，在該命令按照《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i) 及 (ii) 條生效時生效。

70. 《經修訂本條例》第 3C 部不適用

為免生疑問，本分部任何條文不得解釋為——

- (a) 令《經修訂本條例》第 3C 部適用於《原會計師條例》紀律處分命令或最終紀律處分命令；或
- (b) 讓人能夠根據該部，覆核上述命令或針對上述命令提出上訴。

第 2 次分部——根據《經修訂本條例》處理《原會計師條例》紀律處分事宜

71. 尚未提出的投訴

(1) 凡——

- (a) 有任何作為、不作為、判罪或懲罰，在轉制日期前作出或發生；及
- (b) 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 條(**投訴條文**)，本可就上述作為、不作為、判罪或懲罰而針對某人提出投訴，

本條適用於該作為、不作為、判罪或懲罰。

- (2) 在轉制日期前，如無人根據投訴條文，就有關《原會計師條例》失當行為提出投訴，則會財局可根據《經修訂本條例》第 3B 部處理該失當行為，猶如該失當行為是會計師失當行為，而有關人士是專業人士。

72. 已提出但尚未呈交的投訴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在轉制日期前，有人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 條，就任何《原會計師條例》失當行為，向公會註冊主任提出投訴；但
- (b) 在轉制時刻，公會註冊主任尚未將該投訴呈交公會理事會。

- (2) 公會註冊主任須將有關投訴提交會財局。

- (3) 在有關投訴根據第 (2) 款提交會財局後，會財局可根據《經修訂本條例》第 3B 部處理該投訴，猶如該投訴所針對的人是被指稱犯會計師失當行為的專業人士。

第 3 次分部——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處理《原會計師條例》紀律處分事宜

73. 已呈交的投訴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在轉制日期前，有投訴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 條，呈交公會理事會；及
 - (b) 在轉制時刻，該投訴仍在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處理，或尚未如此處理。
- (2) 有關投訴須繼續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處理，猶如《2021 年修訂條例》並未實施。
- (3) 如依據第 (2) 款，紀律委員會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 條，就有關投訴作出命令，則——
 - (a) 可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41 條，針對該命令提出上訴，猶如《2021 年修訂條例》並未實施；
 - (b) 在第 76 及 77 條的規限下，《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繼續就該命令及(如該命令應上訴而更改)經如此更改的該命令而適用，猶如《2021 年修訂條例》並未實施；及
 - (c) 就針對有關專業人士作出的命令而言——紀律委員會須將該命令及(如該命令應上訴而更改)經如此更改的該命令，告知會財局。

- (4) 如依據第 (2) 款，紀律委員會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B(3) 條，就有關投訴作出命令，則——
 - (a) 在第 76 及 77 條的規限下，《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繼續就該命令而適用，猶如《2021 年修訂條例》並未實施；及
 - (b) 就針對有關專業人士作出的命令而言——紀律委員會須將該命令告知會財局。

74. 已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 條作出紀律處分命令，但命令尚未生效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在轉制日期前，紀律委員會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 條作出命令；但
 - (b) 在轉制時刻，該命令尚未按照《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i) 及 (ii) 及 38(2) 條生效。
- (2) 上訴可根據或繼續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41 條，針對有關命令提出，猶如《2021 年修訂條例》並未實施。
- (3) 在第 76 及 77 條的規限下，《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繼續就有關命令及(如該命令應上訴而更改)經如此更改的該命令而適用，猶如《2021 年修訂條例》並未實施。
- (4) 紀律委員會如針對有關專業人士作出有關命令，須將該命令及(如該命令應上訴而更改)經如此更改的該命令，告知會財局。

75. 已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B(3) 條作出紀律處分命令，但命令尚未生效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在轉制日期前，紀律委員會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B(3) 條作出命令；但
 - (b) 在轉制時刻，該命令尚未按照《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i) 及 (ii) 條生效。
- (2) 在第 76 及 77 條的規限下，《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繼續就有關命令而適用，猶如《2021 年修訂條例》並未實施。
- (3) 紀律委員會如針對有關專業人士作出有關命令，須將該命令告知會財局。

76. 紀律處分命令的生效

《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8 條(該條)，在以下述條文取代該條第 (2) 款的變通下，適用於第 73(3) 或 74(1) 條提述的命令——

- “(2) 儘管有第 35(1)(i) 及 (ii) 條的規定，根據第 35(1) 條作出的命令僅可——
 - (a) 在自該命令送達其所針對的人當日起計的 30 日屆滿後生效；或
 - (b) 如有上訴根據第 41 條針對該命令提出——在該上訴如第 2(2) 條所描述般獲最終裁定之後生效。”。

77. 最終紀律處分命令的效力

- (1) 本條適用於最終紀律處分命令。

- (2) 如有關命令是取消原有執業證書的命令，該命令具有的效力，屬取消執業證書的處分。
- (3) 如有關命令是不得向某人發出執業證書(《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1) 條所界定者) 的命令——
 - (a) 該命令具有的效力，屬不得向該人發出執業證書的處分；及
 - (b) 就《經修訂本條例》第 20AAL(1)(f)(ii) 條而言，該命令視為根據《經修訂本條例》第 37CA(2)(f) 條施加的處分。
- (4) 如有關命令是將原有獨營執業會計師的事務所名稱從舊有會計師名冊中刪除的命令——
 - (a) 該命令具有的效力，屬撤銷該獨營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名稱註冊的處分；及
 - (b) 就《經修訂本條例》第 20AAZJ(1) 條而言，該註冊視為根據《經修訂本條例》第 37CA(2)(d)(i) 條撤銷。
- (5) 如有關命令是將原有執業會計師合夥事務所的事務所名稱從舊有會計師名冊中刪除的命令——
 - (a) 該命令具有的效力，屬撤銷該事務所(包括該事務所名稱) 註冊的處分；及
 - (b) 就《經修訂本條例》第 20AAZJ(1) 條而言，該註冊視為根據《經修訂本條例》第 37CA(2)(d)(i) 條撤銷。

- (6) 如有關命令是將原有執業法團的名稱從舊有會計師名冊中刪除的命令——
 - (a) 該命令具有的效力，屬撤銷該執業法團註冊的處分；及
 - (b) 就《經修訂本條例》第 20AAZZD(1) 條而言，該註冊視為根據《經修訂本條例》第 37CA(2)(d)(i) 條撤銷。
 - (7) 如有關命令是須向財匯局繳付一筆款項的命令，該命令具有的效力，屬須向會財局繳付該筆款項的命令。
-

第 8 部

關於在《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上訴的過渡及保留條文

78. 第 8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有關決定 (relevant decision) 指——

- (a) 拒絕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提出的、尋求發出執業證書的申請的決定；
- (b) 拒絕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提出的、尋求將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註冊的申請的命令；
- (c) 將事務所名稱從舊有會計師名冊中刪除的命令；
- (d) 拒絕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提出的執業法團註冊申請的命令；
- (e) 將執業法團的名稱從舊有會計師名冊中刪除的命令；
- (f) 將執業法團的名稱從舊有會計師名冊中刪除；或
- (g) 紀律委員會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作出的命令；

指明上訴 (specified appeal) 指第 79 或 80 條提述的上訴。

79. 未在轉制日期前提出的上訴

- (1) 本條就任何人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針對有關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而適用。
- (2) 如在轉制時刻——
 - (a) 有關人士未有行使有關上訴權；及
 - (b) 行使該上訴權的限期未完結，則在轉制日期當日及之後，該人可在猶如《2021 年修訂條例》並未實施的情況下，行使該上訴權。
- (3) 在第 81 條的規限下，《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就依據第 (2) 款提出的上訴而適用。

80. 在轉制日期前未獲最終裁定的上訴

- (1) 如在轉制日期前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有人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針對有關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但
 - (b) 該上訴尚未如《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2) 條所描述般獲最終裁定。
- (2) 在轉制日期當日及之後，在第 81 條的規限下，《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繼續就有關上訴而適用。

81. 《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8D 條就指明上訴而適用

- 《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8D 條經下述變通下，就指明上訴而適用——
- (a) 以下述條文取代該條第 (9)(e)(i) 款——

- “(i) 命令會財局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2A 部第 3 分部，將有關上訴人註冊為執業法團；”；
- (b) 以下述條文取代該條第 (9)(e)(iii) 款——
 - “(iii) 確認本條所指的有關指示。”；及
- (c) 在該條第 (9) 款之後加入下述條文——
 - “(9A) 即使有《會財局條例》第 20AAZQ(1)(a) 條的規定，如依據根據第 (9)(e)(i) 款作出的命令，將某人註冊，該項註冊在該命令作出當日生效。”。

82. 上訴法庭的裁定不受影響

上訴法庭就某宗指明上訴所作裁定的有效性，不受《2021 年修訂條例》任何條文影響。

83. 將上訴法庭的裁定告知會財局

公會理事會或紀律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將上訴法庭就某宗指明上訴作出的裁定，告知會財局。

第 9 部

關於《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雜項事宜

84. 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18B 條發出的指示

為免生疑問，就《經修訂本條例》第 3B(1)(f)(i) 及 4(2)(a)(vi)、(3)(b)、(4)(b) 及 (5)(g) 條而言，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18B 條發出的指示，屬公會理事會合法地作出的指示。

85. 《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2 條所指的名單及證明書

- (1) 就於轉制日期前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2(1) 或 (2) 條在憲報刊登的名單而言，《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2(3) 條在該日期當日及之後繼續適用，猶如《2021 年修訂條例》並未實施。
- (2) 就看來是公會註冊主任在轉制日期前簽署的證明書而言，《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2(4) 條在該日期當日及之後繼續適用，猶如《2021 年修訂條例》並未實施。

86. 在轉制日期當日及之後，不得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9(1) 條提出將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的新申請

儘管有規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繼續適用的本規例條文，在轉制日期當日及之後，不得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9(1) 條，提出將某人的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的新申請。

87. 待決的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9(1) 條重新列入姓名或名稱的申請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在轉制日期前，有人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9(1) 條提出申請，要求——
 - (i) 將某人的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前提是在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從舊有會計師名冊中刪除前，該人是會計師；
 - (ii) 將持有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發出的執業證書的人的事務所名稱，重新列入；
 - (iii) 將某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務所名稱，重新列入；或
 - (iv) 將某公司的名稱，重新列入，前提是在該公司的名稱從舊有會計師名冊中刪除前，該公司是《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法團；及
 - (b) 在緊接轉制日期前，該申請屬待決。
- (2) 有關申請須繼續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處理，猶如《2021 年修訂條例》並未實施。
- (3) 如有關申請屬執業會計師申請、事務所申請或執業法團申請，公會理事會須將其對該申請的決定，告知會財局。
- (4) 如執業會計師申請獲准許——
- (a) 會財局須根據《經修訂本條例》第 2A 部第 2 分部，註冊有關事務所名稱，猶如該申請是——

- (i) 根據《經修訂本條例》第 20AAS(1) 條提出的；及
 - (ii) 根據《經修訂本條例》第 20AAT 條批准的；及
 - (b) 儘管有《經修訂本條例》第 20AAW(1)(a) 條的規定，該事務所名稱的註冊，在該申請獲准許當日生效。
- (5) 如事務所申請獲准許——
- (a) 會財局須根據《經修訂本條例》第 2A 部第 2 分部，註冊有關事務所 (包括該事務所名稱)，猶如該申請是——
 - (i) 根據《經修訂本條例》第 20AAS(2) 條提出的；及
 - (ii) 根據《經修訂本條例》第 20AAT 條批准的；及
 - (b) 儘管有《經修訂本條例》第 20AAW(1)(a) 條的規定，該事務所 (包括該事務所名稱) 的註冊，在該申請獲准許當日生效。
- (6) 如執業法團申請獲准許——
- (a) 會財局須根據《經修訂本條例》第 2A 部第 3 分部，將有關公司註冊為執業法團，猶如該申請是——
 - (i) 根據《經修訂本條例》第 20AAZM(1) 條提出的；及
 - (ii) 根據《經修訂本條例》第 20AAZN 條批准的；及
 - (b) 儘管有《經修訂本條例》第 20AAZQ(1)(a) 條的規定，該公司的註冊，在該申請獲准許當日生效。

(7) 在本條中——

事務所申請 (firm application) 指第 (1)(a)(iii) 款提述的申請；

執業法團申請 (CP application) 指第 (1)(a)(iv) 款提述的申請；

執業會計師申請 (CPA(P) application) 指第 (1)(a)(ii) 款提述的申請。

88. 在轉制日期前，會計師已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49 條提出退會

(1) 如在轉制日期前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a) 某會計師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49(1) 條向公會理事會提出退出香港會計師公會 (**待決事宜**)；但

(b) 公會理事會未有就待決事宜，作出決定。

(2) 在轉制日期當日及之後，經《2021 年修訂條例》修訂的《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49(3) 條就待決事宜而適用。

89. 《原有附例》第 VIII 部的保留條文

(1) 就於轉制日期前提出的《原有附例》第 34(1) 條提述的投訴而言，本條適用。

(2) 在轉制日期當日及之後，《原有附例》第 VIII 部繼續就有關投訴而適用，猶如《2021 年修訂條例》並未實施。

(3) 在本條中——

《原有附例》(pre-amended By-laws) 指緊接在轉制日期前有效的《專業會計師附例》(第 50 章，附屬法例 A) 。

第 10 部

關於本條例的雜項事宜

90. 在轉制日期前作出的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 (1) 本條就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原有本條例》第 4 條所指者)而適用——
 - (a) 在轉制日期前作出的；及
 - (b) 在轉制時刻，正在根據《原有本條例》處理，或尚未如此處理。
- (2) 有關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 (a) 在轉制日期當日及之後，視作《經修訂本條例》第 4 條所指的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及
 - (b) 須根據《經修訂本條例》處理。

91. 在轉制日期前犯的失當行為

- (1) 本條就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失當行為(《原有本條例》第 2(1) 條所界定者)而適用——
 - (a) 在轉制日期前犯的；及
 - (b) 在轉制時刻，正在根據《原有本條例》處理，或尚未如此處理。
- (2) 有關失當行為——
 - (a) 在轉制日期當日及之後，視作財匯失當行為；及
 - (b) 須根據《經修訂本條例》處理。

92. 在轉制日期前本條例第 10B 條及附表 2 第 4A 部的釋義

在轉制日期前，本條例第 10B 條及附表 2 第 4A 部經下述變通下適用——

- (a) 在該條及該部中，提述會財局，須解釋為提述財匯局；及
- (b) 在該條中，提述規管目標及職能，須解釋為提述會財局在《經修訂本條例》下的規管目標及職能。

93. 會財局向有關人士作出指示的權力

- (1) 會財局可在與根據《經修訂本條例》執行職能相關的情況下，向有關人士作出指示。
- (2) 第(1)款所指的指示可作出下述要求——
 - (a) 如某人作為會計師的註冊在轉制日期前不再有效——
 - (i) 要求該人向會財局交出或提供與該人註冊為會計師相關的文件或資料；或
 - (ii) 要求該人向會財局交付發予該人的、由該人管有、保管或控制的註冊證書；
 - (b) 如發予某人的執業證書在轉制日期前不再有效——

- (i) 要求該人向會財局交出或提供與發出該執業證書相關的文件或資料；或
- (ii) 要求該人向會財局交付由該人管有、保管或控制的該執業證書；
- (c) 如某人是獨自執業的執業會計師或以合夥方式經營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而其執業所用的事務所名稱的註冊在轉制日期前不再有效——
 - (i) 要求該人向會財局交出或提供與該事務所名稱的註冊相關的文件或資料；或
 - (ii) 要求該人向會財局交付發予該人的、由該人管有、保管或控制的註冊證書；或
- (d) 如某公司作為執業法團的註冊在轉制日期前不再有效——
 - (i) 要求該公司的舊有董事向會財局交出或提供與該公司註冊為執業法團相關的文件或資料；或
 - (ii) 要求該公司的舊有董事向會財局交付發予該公司的、由該舊有董事管有、保管或控制的註冊證書。

- (3) 第(1)款所指的指示亦可要求有關人士，向會財局解釋會財局覺得符合以下說明的、該人在有關註冊或執業證書(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有效時所作的或曾有的作為或不作為——
- (a) 屬與會計師專業成員身分不相稱的行為操守；
 - (b) 屬可能影響會財局或會計師專業的聲譽、行事持正和地位的行為操守；或
 - (c) 屬可能在《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iii) 至 (xvi) 及 (b) 條範圍內的行為操守。
- (4) 本條的任何條文，均不得用作強迫任何人交出或提供載有法律執業者以法律執業者身分發出或獲得並受保密權涵蓋的通訊的文件或資料。
- (5) 就《經修訂本條例》第 3B(1)(f)(ii) 及 4(2)(a)(vi)、(3)(b)、(4)(b) 及 (5)(g) 條而言，根據第(1)款作出的指示，屬會財局合法地作出的指示。
- (6) 本條並不局限《經修訂本條例》第 10 或 10A 條。
- (7) 在本條中，下述各詞句具有《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事務所名稱；

執業法團；

執業會計師；

執業證書；

會計師。

- (8) 在本條中——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第 (2)(a)、(b)、(c) 或 (d) 款提述的人；

舊有董事 (former director) 就某公司而言，指在該公司註冊為執業法團時擔任該公司董事的人。

94. 《原有本條例》第 50C 條及附表 7 的保留條文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在轉制日期前，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原有本條例》第 50C 條，指明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以何種方式及按何時限根據該條繳付須繳付的徵費；但
 - (b) 在轉制時刻，該徵費尚未繳付。
- (2) 在轉制日期當日及之後，《原有本條例》第 50C 條及附表 7 經下述變通下繼續就有關徵費而適用：在該等條文中提述香港會計師公會，須解釋為提述會財局。

95. 《原有本條例》第 52 條的保留條文

- (1) 本條就《原有本條例》第 52(1) 條提述的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程序或程序而適用——
 - (a) 在轉制日期前展開；但
 - (b) 在轉制時刻尚未完結。
- (2) 在轉制日期當日及之後，《原有本條例》第 52 條繼續就有關法律程序或程序而適用，猶如《2021 年修訂條例》並未實施。

96. 《經修訂本條例》第 55 條的適用範圍

(1) 就於轉制日期前向財匯局作出的《經修訂本條例》第 55 條所描述的傳達而言，該條不適用。

(2) 在本條中——

財匯局 (FRC) 具有《原有本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97. 就某些調查保留《2019 年原有本條例》的效力

(1) 如任何審計或任何指明報告的擬備，在《2019 年條例》生效日期前為上市實體完成，則調查可根據《2019 年原有本條例》第 3 部，就該審計或該報告的擬備展開。

(2) 在轉制日期當日及之後，《2019 年原有本條例》經第 (3) 款指明的變通下，繼續就下述調查而適用——

(a) 在轉制日期前，根據該條例第 3 部展開的調查；及

(b) 依據第 (1) 款展開的調查。

(3) 為施行第 (2) 款，有關變通如下——

(a) 在《2019 年原有本條例》(**該條例**) 中提述財務匯報局，須解釋為提述會財局；

(b) 在該條例第 2(1) 條中 **指明執行機構** 的定義，須在猶如該定義的 (c) 段已廢除的情況下解釋；

- (c) 在該條例中提述《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V 部所指的程序，須解釋為提述——
 - (i)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41 條所指的上訴；或
 - (ii) 由紀律委員會審理的投訴；
 - (d) 該條例第 36(1)(c) 條須解釋為豁除根據該條例第 9(f) 條轉交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有關個案；
 - (e) 該條例第 36 條，須在猶如其載有具以下效力的條文的情況下解釋——
 - (i) 調查所發現的有關不當行為，視作《經修訂本條例》第 3B 條所指的专业方面的不當行為；及
 - (ii) 有關的核數師或有關的匯報會計師，視作《經修訂本條例》第 2(1) 條所界定的專業人士；及
 - (f) 該條例第 53 條被《經修訂本條例》第 53 條取代。
- (4) 在本條中——
- 《2019 年原有本條例》**(2019 pre-amended Ordinance) 指在緊接《2019 年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 指明報告** (specified report) 具有《2019 年原有本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98. 香港會計師公會須向局方提供紀錄及協助

- (1) 香港會計師公會須向局方提供局方為以下目的所需的紀錄及協助——
 - (a) 準備根據《經修訂本條例》執行其職能；
 - (b) 處理下述事宜——
 - (i) 待決的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就尋求以下事宜提出的申請——
 - (A) 發出執業證書；
 - (B) 事務所或事務所名稱的註冊；或
 - (C) 註冊為執業法團；
 - (ii) 正在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進行的執業審核或調查；
 - (iii) 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提出的投訴；
 - (iv) 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提出的上訴；
 - (v) 待決的根據《原有本條例》提出的尋求註冊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申請；
 - (vi) 待決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根據《原有本條例》提出加入額外註冊負責人的建議；
 - (vii) 在轉制時刻，正在根據《原有本條例》第 20T 或 20X 條處理的事宜；及
 - (viii) 在轉制時刻，正在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處理的任何下述事宜——

- (A) 取消或暫時吊銷執業證書；
 - (B) 從舊有會計師名冊中，刪除某事務所名稱；
 - (C) 從舊有會計師名冊中，刪除某執業法團的名稱；或
- (c) 根據——
- (i) 《經修訂本條例》第 20AAZZI 條，設立會財局註冊紀錄冊；及
 - (ii) 《經修訂本條例》第 20ZX 條，設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
- (2) 有關紀錄及協助，須以局方指明的方式，在局方指明的時間內，向局方提供。
- (3) 局方須確保設有妥善的程序及制度，防止任何人在未獲授權情況下，取覽或使用根據本條提供的紀錄。
- (4) 就根據本條提供的個人資料而言，局方須確保該資料是為第 (1) 款所列目的而使用、披露和保留。
- (5) 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本條向局方提供紀錄，並不構成——
- (a) 違反香港會計師公會在緊接該項提供前所負有的保密責任；或
 - (b) 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局方違反《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第 486 章) 。
- (6) 在本條中——

局方 (Council)——

- (a) 在轉制日期前——指根據《原有本條例》第 6(1) 條設立的財務匯報局；及
- (b) 在該日期當日及之後——指根據《經修訂本條例》第 6 條延續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個人資料 (personal data) 具有《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第 486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11 部

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99. 修訂成文法則

- (1) 第 2 至 35 及 37 至 56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分部。
- (2) 本條例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6 分部。
- (3) 此外，附表第 2 欄所列的本條例條文現予修訂，廢除附表第 3 欄所列的文字及字樣而代以附表第 4 欄所列的文字及字樣。

第 2 分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100. 修訂第 262B 條(某些人無資格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等) 第 262B(5)(b) 條——

廢除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101. 修訂第 278A 條 (提供誘因影響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委任等)

- (1) 第 278A(2)(b)(ii) 條——

廢除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第 32I(1)”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第 20ZZF(6)”。

- (2) 第 278A(3) 條，**執業單位**的定義——

廢除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102. 修訂第 297B 條 (提供誘因影響接管人或經理人的委任等)

- (1) 第 297B(2)(b)(ii) 條——

廢除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第 32I(1)”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第 20ZZF(6)”。

- (2) 第 297B(3) 條，**執業單位**的定義——

廢除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103. 修訂附表 3 (招股章程須指明的事項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

附表 3，第 43 段——

廢除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符合資格受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會計師編製；但如該”

代以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編製：沒有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0AAZZR 條，遭禁止受委任為公司核數師；但如任何”。

第 3 分部——《公司(表格)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B)

104. 修訂第 6 條(譯本)

第 6(2)(b)(iii) 條——

廢除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指”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1) 條所界定”。

第 4 分部——《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105. 修訂第 15 條(核數師及精算師的委任)

第 15(1)(a) 條——

廢除第 (i) 節

代以

“(i)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沒有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0AAZZR 條，遭禁止受委任為公司核數師，亦並非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93 條屬喪失資格；或”。

106. 修訂第 53A 條(保密)

第 53A(3B)(d) 條——

廢除

“由《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6(1) 條設立的”

代以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6 條延續的會計及”。

107. 修訂第 72 條(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委任核數師)

第 72(1)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沒有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0AAZZR 條，遭禁止受委任為公司核數師，亦並非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93 條屬喪失資格；或”。

108. 修訂第 95ZF 條 (須委任核數師)

第 95ZF(2)(a) 條——

廢除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符合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資格”

代以

“沒有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0AAZZR 條，遭禁止受委任為公司核數師”。

109. 修訂第 123 條 (第 64G 及 120 條的例外情況)

第 123(1)(c)(i) 條——

廢除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指”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1) 條所界定”。

110. 修訂附表 3 (帳目及報表)

附表 3，第 1 部，第 4(1A) 段——

廢除

在“一名”之後而在“，該”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審計：沒有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0AAZZR 條，遭禁止受委任為公司核數師，亦並非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93 條屬喪失資格”。

第 5 分部——《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111. 修訂附表 3 (根據第 5A 條可給予法律援助的法律程序)

附表 3，第 1 部，第 5(a)(i) 段——

廢除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1)”。

第 6 分部——《博彩稅規例》(第 108 章，附屬法例 A)

112.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 條，合資格人士的定義——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沒有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0AAZZR 條，遭禁止受委任為公司核數師，亦並非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93 條屬喪失資格；”。

第 7 分部——《賭博規例》(第 148 章，附屬法例 A)

113. 修訂附表 2

附表 2，表格 1A，條件 6(b)——

廢除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指”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1)條所界定”。

第 8 分部——《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114.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核數師**的定義——

廢除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1)條”。

115. 修訂第 120 條(公事保密)

第 120(5A)(e)條——

廢除

“由《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6(1)條設立的”

代以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6 條延續的會計及”。

第 9 分部——《會計師報告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A)

116. 修訂第 3 條(會計師的資格)

(1) 第 3(1)(a) 條——

廢除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1) 條”。

(2) 第 3(2)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有關會計師已被裁斷犯有符合以下說明的行為——

- (i) 在《2021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2021 年第 41 號)第 3 條開始實施當日前不時有效的《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指的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或不名譽行為；或
- (i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37AA 條所指的會計師失當行為；或”。

第 10 分部——《律師帳目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F)

117. 修訂第 7A 條(從當事人帳戶提取款項所須的授權)

第 7A(1)(b) 條——

廢除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1) 條”。

第 11 分部——《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M)

118.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執業會計師* 的定義——

廢除

“的涵義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代以

“具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119. 修訂第 8 條(文件及資料的出示)

(1) 第 8(1A)(a) 條——

廢除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2) 第 8(1B)(a) 條——

廢除

在“已被”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裁斷犯有符合以下說明的行為——

- (i) 在《2021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2021 年第 41 號)第 3 條開始實施當日前不時有效的《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指的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或不名譽行為；或
- (i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37AA 條所指的會計師失當行為；或”。

第 12 分部——《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120. 修訂附表 1 (公共機構)

附表 1，第 106 項，在“財”之前——

加入

“會計及”。

121. 修訂附表 2 (就公職人員的定義而指明的公共機構)

附表 2，第 8 項，在“財”之前——

加入
“會計及”。

第 13 分部——《教育條例》(第 279 章)

122. 修訂第 40BB 條(法團校董會的帳目)

第 40BB(6) 條——

廢除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1) 條”。

第 14 分部——《專上學院規例》(第 320 章，附屬法例 A)

123. 修訂第 2 條(章程)

第 2(i) 條——

廢除

“1 名《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代以

“一名《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1) 條”。

第 15 分部——《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

124.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會計師**的定義——

廢除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指”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1)條所界定”。

第 16 分部——《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125. 修訂附表 3(獲豁免人士)

(1) 附表 3——

廢除第 1 項

代以

“1.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會計師。

1A.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執業法團。”。

(2) 附表 3——

廢除第 2 項

代以

- “2. 符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1)條中
會計師事務所的定義(a)段描述的人。”。

第 17 分部——《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88 章)

126.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核數師**的定義——

廢除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指”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1)條所界定”。

第 18 分部——《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

127. 修訂附表 1 (本條例適用的機構)

(1) 附表 1，第 1 部——

廢除

“財務匯報局。”。

(2) 附表 1，第 1 部——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第 19 分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128.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 條, *香港會計師* 的定義——

廢除

在“() 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129. 修訂第 78 條(處長披露資料)

第 78(1)(eb) 條——

廢除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第 6(1) 條設立的”

代以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第 6 條延續的會計及”。

第 20 分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

130. 修訂第 13 條(財政年度及管理委員會的帳目和周年報告)

第 13 條——

廢除第 (6) 款

代以

“(6) 在本條中——

核數師 (auditor) 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第 21 分部——《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

131.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 條，**核數師**的定義——

廢除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第 2 條所指”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第 2(1) 條所界定”。

第 22 分部——《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

132. 修訂第 32 條 (帳目及審計；管理局的報告)

第 32(4)(d) 條——

廢除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第 29(2)”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第 20AAZZR(1)”。

第 23 分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133. 修訂第 34M 條 (第 34L 條的例外情況)

第 34M(4)(c)(i) 條——

廢除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所指”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第 2(1) 條所界定”。

134. 修訂第 42 條 (儘管有第 41 條的規定管理局仍可披露某些資料)

第 42(1)(d)(xii) 條——

廢除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第 6(1) 條設立的”

代以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第 6 條延續的會計及”。

135. 修訂第 42AA 條 (儘管有第 41 條規定，保險業監管局、金融管理專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仍可披露根據第 4A 部取得的資料)

第 42AA(3)(e)(ix) 條——

廢除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第 6(1) 條設立的”

代以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6 條延續的會計及”。

第 24 分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 附屬法例 A)

136.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會計執業單位*的定義——

廢除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1)”。

137. 修訂第 98 條(核數師的資格)

第 98(1)(b) 條——

廢除

在“認可”之後而在“所界定”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如下：該人具有的會計學資格，等同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1) 條”。

第 25 分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138.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 條，*財經規管者*的定義，(gb) 段——

廢除

“由《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6(1) 條設立的”

代以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6 條延續的會計及”。

第 26 分部——《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139.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執業會計師* 的定義——

廢除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給予該詞”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1) 條所給予”。

第 27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 (申請及支付程序)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N)

140.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核數師* 的定義——

廢除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1) 條”。

第 28 分部——《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141. 修訂第 60A 條(釋義：第 6A 部)

第 60A(1) 條，*核數師*的定義——

廢除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1) 條”。

第 29 分部——《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142. 修訂第 60A 條(釋義：第 VA 部)

第 60A(1) 條，*核數師*的定義——

廢除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1) 條”。

第 30 分部——《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

14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核數師*的定義——

廢除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該條所界定的”。

第 31 分部——《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 565 章)

144. 修訂第 23 條 (周年報告、帳目及審計)

第 23 條——

廢除第 (7) 款

代以

“(7) 在本條中——

核數師 (auditor) 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該條所界定的執業法團。”。

第 32 分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145. 修訂附表 (選舉委員會)

(1) 附表，第 12(19B)(b) 條，在“財”之前——

加入

“會計及”。

(2) 附表，第 39S 條——

廢除

在“單位 (” 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第 2(1) 條所界定者) 如是該條例第 3A(1) 條所界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即屬會計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第 33 分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146. 修訂第 23 條(認可交易所訂立規章)

第 23(8) 條——

廢除

在“師會或”之後而在“(視”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不時議定的安排中訂定的情況下，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案，交付該會或該局”。

147. 修訂第 257 條(審裁處的命令等)

(1) 第 257(1)(fa) 條——

廢除

在“凡”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進行的調查，導致提起有關研訊程序——命令該人向根據該條例第 6 條延續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繳付一筆款項，該筆款項須是審裁處認為對與該調查有關(或該調查所附帶)的、由該局合理地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屬適當者；”。

(2) 第 257(1)(g) 條——

廢除

在“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人是某團體的成員或受規管者而該團體可針對該人採取紀律行動的情況下，命令建議該團體針對該人採取紀律行動。”。

(3) 在第 257(1) 條之後——

加入

“(1A) 在第 (1)(fa) 款中，提述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進行的調查，包括根據在《2021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2021 年第 41 號)第 3 條開始實施當日前不時有效的《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進行的調查。”。

148. 修訂第 262 條 (審裁處的報告)

第 262(2)(b)(v) 條，在“成員”之後——
加入
“或受規管者，”。

149. 修訂第 303 條 (罰則)

第 303(2)(c) 條，在“成員”之後——
加入
“或受規管者”。

150. 修訂第 307N 條 (審裁處的命令)

第 307N(1)(g) 條，在“成員”之後——
加入
“或受規管者，”。

151. 修訂第 307Q 條 (審裁處的報告)

第 307Q(2)(b)(iii) 條，在“成員”之後——
加入
“或受規管者，”。

152. 修訂第 378 條 (保密等)

(1) 第 378(3)(f)(xia) 條——

廢除

“由《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第 6(1) 條設立的”

代以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第 6 條延續的會計及”。

(2) 第 378(3)(g) 條——

廢除第 (ii) 節

代以

“(ii) 向為施行本節而藉根據第 397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任何團體，披露資料，以期該團體針對其任何成員或受規管者採取紀律行動，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該團體針對其任何成員或受規管者採取紀律行動的目的，而向該團體披露資料；”。

153. 修訂第 381 條 (就上市法團的核數師等與證監會之間的通訊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第 381(5) 條，**核數師**的定義，(a) 段——

廢除

在“該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是否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第 20AAZZR 條，遭禁止受委任為該法團核數師，或是否在其他情況下有資格獲委任的) ；或”。

154. 修訂第 381C 條(在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披露資料)

第 381C(1)(m) 條——

廢除

“由《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6(1) 條設立的”

代以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6 條延續的會計及”。

155. 修訂附表 1(釋義及一般條文)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核數師**的定義——

廢除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1) 條”。

156. 修訂附表 5(受規管活動)

- (1) 附表 5，第 2 部，**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定義，第 (vii) 段——

廢除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指”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1) 條所界定”。

- (2) 附表 5，第 2 部，**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定義——

廢除第 (vii) 段

代以

“(vii) 會計師完全因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執業單位以會計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屬其所提供的意見的一部分的上述分析或報告；”。

(3) 附表 5，第 2 部，**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定義——

廢除第 (vii) 段

代以

“(vii) 會計師完全因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執業單位以會計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屬其所提供的意見的一部分的上述分析或報告；”。

(4) 附表 5，第 2 部，**證券或期貨合約管理**的定義，(g) 段——

廢除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所指”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第 2(1) 條所界定”。

第 34 分部——《證券及期貨 (雜項) 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U)

157. 修訂第 5 條 (為施行本條例第 179 條而訂明為核數師的人)

(1) 第 5(1)(a) 條——

廢除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第 2(1) 條”。

(2) 第 5(1)(b) 條——

廢除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所指”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第 2(1) 條所界定”。

第 35 分部——《證券及期貨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Q)

158.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

廢除**執業會計師**的定義。

(2) 第 2(1) 條，**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定義，(c) 段——

廢除

“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3) 第 2(1) 條，**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定義，在 (c) 段之後——
加入

“(d)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會計師事務所；”。

159. 修訂第 128 條(獲委任的資格)

第 128(3) 條，**執業單位**的定義——

廢除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第 36 分部——《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160.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 條，**指明決定**的定義，(a)(ii)(A) 段——

廢除

“註冊”

代以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

(2) 第 2(1) 條，**指明決定**的定義，(a)(ii)(B) 段——

廢除

“註冊”

代以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

(3) 第 2(1) 條，**指明決定**的定義，(b)(i) 段——

廢除

“認可”

代以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認可”。

- (4) 第 2(1) 條，**指明決定**的定義，(b)(ii) 段——
廢除

“認可”

代以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認可”。

- (5) 第 2(1) 條——
- (a) **查察員**的定義；
 - (b) **調查員**的定義；
 - (c) **失當行為**的定義；
 - (d) **認可申請**的定義；
 - (e) **註冊申請**的定義；
 - (f) **認可續期申請**的定義；
 - (g) **註冊續期申請**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 (6)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申請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PIE auditor)) 指根據第 20G 條提出的申請；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續期申請 (renewal application (PIE auditor registration)) 指根據第 20K 條提出的申請；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認可申請 (recognition application (PIE auditor)) 指根據第 20ZE 條提出的申請；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認可續期申請 (renewal application (PIE auditor recognition)) 指根據第 20ZK 條提出的申請；

財匯失當行為 (FR misconduct)——

- (a) 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而言——參閱第 37A 條；或
- (b) 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而言——參閱第 37B 條；

財匯查察員 (FR inspector) 指根據第 21A 條獲委任為財匯查察員的人；

財匯調查員 (FR investigator) 指——

- (a) 調查委員會；或
- (b) 根據第 22A 條獲委任為財匯調查員的人；”。

161. 修訂第 12 條 (在某些情況下向指明當局提供協助等)

第 12(5)(b)(i) 條，在“成員”之後——

加入

“或受規管者”。

第 37 分部——《登記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裁定及命令規則》(第 588 章，附屬法例 A)

162. 修訂名稱

名稱——

廢除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

163. 修訂附表(通知的格式)

- (1) 附表——
廢除
所有“有關《財務》
代以
“有關《會計及財務》”。
- (2) 附表，在所有“**財務**”之前——
加入
“**會計及**”。
- (3) 附表——
廢除
所有“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
- (4) 附表——
廢除
所有“根據《財務》
代以
“根據《會計及財務》”。

第 38 分部——《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

164. 修訂第 29 條(管理局須委任核數師)

第 29 條——

廢除第 (5) 款

代以

“(5) 在本條中——

核數師 (auditor) 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該條所界定的執業法團。”。

第 39 分部——《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165. 修訂附表 3 (為本條例第 19(2) 條的目的指明的授權或資格)

(1) 附表 3, (j) 段——

廢除

“或”。

(2) 附表 3, (k) 段——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3) 附表 3, 在 (k) 段之後——

加入

“(l)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第 2A 部。”。

第 40 分部——《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

166. 修訂第 39 條(登記供應商須呈交周年審計報告)

第 39(2) 條——

廢除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第 41 分部——《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第 604 章)

167. 修訂附表 1(關於監警會成員、監警會的處事程序、委員會、財務事宜及監警會簽立文件，以及監警會其他雜項事宜的條文)

附表 1，第 29(1) 條——

廢除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註冊，並持有該條例所指的執業證書”

代以

“屬《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第 42 分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168. 修訂第 53ZK 條(處長可作獲准許的披露)

在第 53ZK(1)(d)(viii) 條之後——

加入

“(viiia) 會財局；”。

169. 修訂附表 1(釋義)

- (1) 附表 1，第 2 部，第 1 條，**會計專業人士**的定義，
(a) 段——

廢除

“或”

代以

“，或《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

- (2) 附表 1，第 2 部，第 1 條，**會計專業人士**的定義，
(b) 段——

廢除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 (3) 附表 1，第 2 部，第 1 條，**會計專業人士**的定義——

廢除 (c) 段

代以

“(c)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會計師事務所；”。

- (4) 附表 1，第 2 部，第 1 條，**監管機構**的定義，(a) 段——
廢除

在“而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i) (除第(ii)及(iii)節另有規定外)指會財局；

(ii) (就第 4 條而言)指會財局或香港會計師公會；
或

(iii) (就第 7(1)、(2) 及 (3) 條而言)指會財局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9(b) 條所監督的香港會計師公會；”。

- (5) 附表 1，第 2 部，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會財局** (AFRC) 指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6 條延續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第 43 分部——《公司條例》(第 622 章)

170.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 條，**執業會計師**的定義——

廢除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 條給予該詞”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1) 條所給予”。

171. 修訂第 392 條 (釋義)

第 392 條，**執業單位**的定義——

廢除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 條給予該詞”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1) 條所給予”。

172. 修訂第 774 條 (釋義)

(1) 第 774(1) 條，**獲授權代表**的定義，(c) 段——

廢除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 條界定的執業法團；
或”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執業法團；”。

(2) 第 774(1) 條，**獲授權代表**的定義，(d) 段——

廢除

“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代以

“；或”。

(3) 第 774(1) 條，**獲授權代表**的定義，在 (d) 段之後——

加入

“(e)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會計師事務所。”。

173. 修訂第 881 條 (獲准許的披露及限制)

第 881(2)(a)(xi) 條，在“財務”之前——

加入

“會計及”。

第 44 分部——《公司 (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 規例》(第 622 章，附屬法例 N)

17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執業會計師* 的定義——

廢除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第 45 分部——《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

175. 修訂第 21 條 (委任核數師的責任)

第 21(2) 條——

廢除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第 46 分部——《馬理遜獎學基金條例》(第 1037 章)

176. 修訂第 11 條(帳目及審計)

第 11(6) 條——

廢除

“屬《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代以

“一名或多於一名屬《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1) 條”。

第 47 分部——《保良局條例》(第 1040 章)

177. 修訂第 7 條(帳目)

第 7(4) 條——

廢除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1) 條”。

第 48 分部——《東華三院條例》(第 1051 章)

178. 修訂第 7 條(帳目)

第 7(4) 條——

廢除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1) 條”。

第 49 分部——《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 1112 章)

179. 修訂第 10 條(帳目)

第 10(2) 條——

廢除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1) 條”。

第 50 分部——《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條例》(第 1156 章)

180.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核數師* 的定義——

廢除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指”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1) 條所界定”。

第 51 分部——《香港聖公會條例》(第 1157 章)

181. 修訂第 13 條(審計)

第 13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在本條中——

執業會計師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 具有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1) 條所
給予的涵義。”。

第 52 分部——《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條例》(第 1158 章)

182. 修訂第 11 條(審計)

第 11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在本條中——

執業會計師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 具有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1) 條所
給予的涵義。”。

第 53 分部——《香港聖公會基金條例》(第 1159 章)

183. 修訂第 11 條 (審計)

第 11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在本條中——

執業會計師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 具有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1) 條所
給予的涵義。”。

第 54 分部——《香港及東南亞正教會條例》(第 1163 章)

18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 條，**執業會計師** 的定義——

廢除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給予該詞”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1) 條所給予”。

第 55 分部——《2014 年證券及期貨 (修訂) 條例》(2014 年第 6 號)

185. 修訂第 53 條 (修訂附表 5 (受規管活動))

- (1) 第 53(22) 條，新訂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管理** 的定義，
(bc)(iii) 段——

廢除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 (2) 第 53(23) 條，新訂第 2A 部，第 1(h)(iii) 條——

廢除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第 56 分部——《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產品容器) (修訂) 條例》(2016 年第 13 號)

186. 修訂第 6 條 (加入第 5 部)

- 第 6 條，新訂第 53(2) 條——

廢除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附表

[第 99(3) 條]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的其他雜項相應修訂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1.	第 9(f)(i) 條	“失當”	“財匯失當”
2.	第 9(g)(i) 條	“失當”	“財匯失當”
3.	第 12(1)(a)(i) 條	“失當”	“財匯失當”
4.	第 12(1)(b)(i) 條	“失當”	“財匯失當”
5.	第 20H(1) 條	“註冊”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
6.	第 20H(2) 條	“註冊”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
7.	第 20I(1)(a) 條	“註冊”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8.	第 20J 條， 英文文本，標題	“ Validity ”	“ Validity period ”
9.	第 20J(1)(a)(i) 條	“註冊”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 師註冊”
10.	第 20L(1) 條	“註冊”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 師註冊”
11.	第 20L(2) 條	“註冊”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 師註冊”
12.	第 20M(1)(a) 條	“註冊”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 師註冊”
13.	第 20N(1) 條	“註冊續”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 師註冊續”
14.	第 20O 條， 英文文本，標題	“ Validity ”	“ Validity period ”
15.	第 20O(a)(i) 條	“註冊”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 師註冊”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16.	第 20P(1) 條	“註冊申請及”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申請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17.	第 20R(1) 條	“註冊申請或”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申請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18.	第 20R(2) 條	“註冊申請或”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申請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19.	第 20S(1)(a) 條	“註冊申請或”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申請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20.	第 20ZB(1)(a) 條	“認可”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認可”
21.	第 20ZF(1) 條	“認可”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認可”
22.	第 20ZF(2) 條	“批准認可”	“批准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認可”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23.	第 20ZG(1)(a) 條	“認可”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認可”
24.	第 20ZH 條， 英文文本，標題	“ Validity ”	“ Validity period ”
25.	第 20ZH(1) 條	“認可申”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認可申”
26.	第 20ZH(2) 條	“認可”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認可”
27.	第 20ZI(1) 條	“認可”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認可”
28.	第 20ZI(4) 條	“認可”(不 論於何處 出現)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認可”
29.	第 20ZJ 條， 英文文本，標題	“ Validity ”	“ Validity period ”
30.	第 20ZL(1) 條	“認可”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認可”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31.	第 20ZL(2) 條	“認可續”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認可續”
32.	第 20ZM(1)(a) 條	“認可”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認可”
33.	第 20ZN(1) 條	“認可續”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認可續”
34.	第 20ZO 條， 英文文本，標題	“Validity”	“Validity period”
35.	第 20ZO(a)(i) 條	“認可”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認可”
36.	第 20ZP(1) 條	“認可申請 及”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認可申請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37.	第 20ZQ(1) 條	“認可申請 或”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認可申請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2022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
B1220

附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38.	第 20ZQ(2) 條	“認可申請 或”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 師認可申請或公眾利 益實體核數師”
39.	第 20ZR(1)(a) 條	“認可申請 或”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 師認可申請或公眾利 益實體核數師”
40.	第 20ZR(3)(a) 條	“認可申請 或”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 師認可申請或公眾利 益實體核數師”
41.	第 20ZT(1) 條	“認可申”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 師認可申”
42.	第 21 條， 查察報告 的 定義	“查”	“財匯查”
43.	第 21 條， 調查報告 的 定義	“調”	“財匯調”
44.	第 21A 條，標題	“查”	“財匯查”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45.	第 21A(1) 條	“查”	“財匯查”
46.	第 21A(2) 條	“查”	“財匯查”
47.	第 21A(3) 條	“查”	“財匯查”
48.	第 21B(1) 條	“查察員”	“財匯查察員”
49.	第 21B(3) 條	“查”	“財匯查”
50.	第 21C 條，標題	“查”	“財匯查”
51.	第 21C(1) 條	“，查”	“，財匯查”
52.	第 21C(2) 條	“查”(不論 於何處出 現)	“財匯查”
53.	第 21C(3) 條	“查”	“財匯查”
54.	第 21C(4) 條	“查察員”	“財匯查察員”
55.	第 21D 條，標題	“查”	“財匯查”
56.	第 21D(1) 條	“查”	“財匯查”
57.	第 21D(2) 條	“查”	“財匯查”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58.	第 21D(3) 條	“查”(不論 於何處出 現)	“財匯查”
59.	第 21G(1) 條	“查察員”	“財匯查察員”
60.	第 21G(2) 條	“查察員”	“財匯查察員”
61.	第 21G(3) 條	“查察員”	“財匯查察員”
62.	第 21G(4) 條	“查察員”	“財匯查察員”
63.	第 21H(c) 條	“某查”	“某財匯查”
64.	第 3A 部， 第 3 分部， 第 1 次分部， 標題	“及調”	“及財匯調”
65.	第 22A 條，標題	“調”	“財匯調”
66.	第 22A(1) 條	“調”	“財匯調”
67.	第 22A(2) 條	“調”	“財匯調”
68.	第 23(1)(c) 條	“失當”	“財匯失當”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69.	第 23(2) 條	“調查員，對以下事宜進行調查：有關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曾經採用的進行方式，或可能發生的違例或”	“財匯調查員，對以下事宜進行調查：有關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曾經採用的進行方式，或可能發生的違例或財匯”
70.	第 23(3) 條	“調	“財匯調
71.	第 23A(1) 條	“調查員”	“財匯調查員”
72.	第 23A(2) 條	“調	“財匯調
73.	第 23B(1) 條	“調查員”	“財匯調查員”
74.	第 23B(2) 條	“調	“財匯調
75.	第 24(1)(a) 條	“調查員”	“財匯調查員”
76.	第 25 條，標題	“調	“財匯調
77.	第 25(1) 條	“調查員” (不論於何處出現)	“財匯調查員”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78.	第 25(2)(a) 條	“調查員”	“財匯調查員”
79.	第 25(2)(b) 條	“調查員”	“財匯調查員”
80.	第 26 條，標題	“調”	“財匯調”
81.	第 26(1) 條	“調”	“財匯調”
82.	第 26(2) 條	“調”	“財匯調”
83.	第 26(3) 條	“調”(不論 於何處出 現)	“財匯調”
84.	第 29 條，標題	“調”	“財匯調”
85.	第 29 條	“調”(不論 於何處出 現)	“財匯調”
86.	第 30(1) 條	“調”(不論 於何處出 現)	“財匯調”
87.	第 30(2)(a) 條	“調”	“財匯調”
88.	第 31A(1) 條	“調查員”	“財匯調查員”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89.	第 31A(2) 條	“調查員”	“財匯調查員”
90.	第 31A(3) 條	“調查員”	“財匯調查員”
91.	第 31A(4)(a) 條	“調查員”	“財匯調查員”
92.	第 31B(1) 條， 中文文本	“調查員”	“財匯調查員”
93.	第 32(1) 條	“查察員或”	“財匯查察員或財匯”
94.	第 33 條	“查察員 或”(不論於 何處出現)	“財匯查察員或財匯”
95.	第 34(1) 條	“查察員 或”	“財匯查察員或財匯”
96.	第 34(6) 條	“查察員 或”	“財匯查察員或財匯”
97.	第 37AA(3)(c) 條	“失當”	“財匯失當”
98.	第 37A 條，標題	“失當”	“財匯失當”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99.	第 37A 條	“失當”	“財匯失當”
100.	第 37B 條，標題	“失當”	“財匯失當”
101.	第 37B 條	“失當”	“財匯失當”
102.	第 37D 條，標題	“失當”	“財匯失當”
103.	第 37D(1) 條	“失當”	“財匯失當”
104.	第 37D(2) 條	“失當”	“財匯失當”
105.	第 37D(3)(b)(iv)(B) 條	“失當”	“財匯失當”
106.	第 37E 條，標題	“失當”	“財匯失當”
107.	第 37E(1) 條	“失當”	“財匯失當”
108.	第 37E(2) 條	“失當”	“財匯失當”
109.	第 37E(3)(b)(iii)(B) 條	“失當”	“財匯失當”
110.	第 51(13)(ab) 條	“查察員 或”	“財匯查察員或財匯”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111.	第 52(6)(a) 條	“、調查”	“、財匯調查”
112.	第 52(6)(b) 條	“、調查”	“、財匯調查”
113.	第 55(3) 條， 指明事宜 的定義，(a)(iii) 段	“失當”	“財匯失當”
114.	附表 3A，第 1(h) 條	“查”	“財匯查”
115.	附表 3A，第 1(i) 條	“調”	“財匯調”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許正宇

2022 年 4 月 29 日

註釋

《2021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2021 年第 41 號)(《**2021 年修訂條例**》)，修訂《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財匯局條例**》)及《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其中包括將對會計師專業的某些主要規管體制，從《專業會計師條例》轉移至《財匯局條例》。主要修訂如下——

- (a) 財務匯報局改名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使之成為負責以下各方面的規管機構——
 - (i) 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法團進行註冊；
 - (ii) 為會計師執業發出執業證書；及
 - (iii) 對會計專業人士進行查察及調查，並對其施加紀律處分；及
- (b) 《財匯局條例》改稱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會財局條例**》)。

2.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

- (a) 就《2021 年修訂條例》所作修訂的過渡及保留安排，訂定條文；及
- (b) 因應《2021 年修訂條例》的制定而需要對某些成文法則作出相應修訂。

3. 第 1 條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4. 第 2 條載有關於本規例釋義的定義。
5. 第 3 條規定《2021 年修訂條例》任何條文的實施，並不影響根據在緊接轉制日期前有效的《財匯局條例》(**《原有本條例》**)或在緊接轉制日期前有效的《專業會計師條例》(**《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作出、發出、施加或採取的任何原有決定、裁定、命令、指示、處分或行動或其他作為。
6. 第 4 條規定本規例的條文是增補《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而非減損。
7. 第 2 部就關於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的過渡及保留安排，訂定條文。尤其是——
 - (a) 第 6、7 及 8 條保留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原有註冊；
 - (b) 第 9 條規定任何待決的原有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申請，須根據經《2021 年修訂條例》及本規例修訂的《會財局條例》(**《經修訂本條例》**)處理；
 - (c) 第 10、11 及 12 條規定就原有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已施加或須施加的條件，不受影響；
 - (d) 第 13 條規定原有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須繼續擔任上述註冊負責人；

- (e) 第 15 條規定為原有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加入新註冊負責人的待決建議，須根據《經修訂本條例》處理；
- (f) 第 16 條保留根據《原有本條例》第 20T 及 20X 條對原有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的撤銷及暫時吊銷(尚未生效者)；
- (g) 第 17 條規定《原有本條例》第 20T 或 20X 條下的待決事宜，須根據《經修訂本條例》處理；
- (h) 第 19 條規定根據《原有本條例》設立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在法律程序中可繼續獲接納為證據；及
- (i) 第 21 及 22 條處理就某些在轉制日期前所作決定而進行的覆核及上訴。

8. 第 3 部就執業證書的過渡及保留安排，訂定條文。尤其是——

- (a) 第 24 條保留原有執業證書；
- (b) 第 25、26 及 27 條處理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提出的執業申請；
- (c) 第 28 條規定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會遭取消或暫時吊銷原有執業證書的待決事宜，須根據《經修訂本條例》處理；
- (d) 第 29 條處理視同為根據《經修訂本條例》發出的執業證書的證書首次續期申請；及

(e) 第 30 條處理上述證書的取消及暫時吊銷。

9. 第 4 部就事務所名稱及事務所的註冊的過渡及保留安排，訂定條文。尤其是——

(a) 第 32 及 33 條分別——

- (i) 將以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事務所名稱獨自從事會計執業的原有執業會計師，保留為以根據《經修訂本條例》註冊的事務所名稱獨自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及
- (ii) 將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原有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保留為根據《經修訂本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 (b) 第 34 條規定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の任何待決原有註冊申請，須根據《經修訂本條例》處理；
- (c) 第 35、36 及 37 條處理其他關於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提出的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の原有註冊申請事宜；
- (d) 第 38 條規定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會遭刪除事務所名稱的任何待決事宜，須根據《經修訂本條例》處理；

- (e) 第 39 及 40 條保留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作出刪除事務所名稱的命令(包括除名);
- (f) 第 41 條處理視同為根據《經修訂本條例》註冊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的註冊續期的首次申請;及
- (g) 第 42 條處理上述註冊的撤銷及暫時吊銷。

10. 第 5 部就執業法團的註冊的過渡及保留安排,訂定條文。尤其是——

- (a) 第 44 條將原有執業法團保留為根據《經修訂本條例》註冊為執業法團的公司;
- (b) 第 45 條規定執業法團原有註冊的任何待決申請,須根據《經修訂本條例》處理;
- (c) 第 46、47 及 48 條處理其他關於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提出的執業法團原有註冊申請事宜;
- (d) 第 49 條規定將執業法團名稱刪除的任何待決申請,須根據《經修訂本條例》處理;
- (e) 第 50 及 51 條規定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會遭刪除執業法團名稱的任何待決事宜,須根據《經修訂本條例》處理;
- (f) 第 52 及 53 條保留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作出刪除執業法團名稱的命令或指示(包括除名);

- (g) 第 54、55、56 及 57 條對在轉制日期當日及之後如何處理某些就執業法團作出通知的規定，訂定條文；
 - (h) 第 58 條處理視同為根據《經修訂本條例》註冊的執業法團的註冊續期的首次申請；及
 - (i) 第 59 條處理上述註冊的撤銷及暫時吊銷。
- 11. 第 60 條(第 6 部中的唯一條文)將原有執業單位保留為《經修訂本條例》所指的執業單位。
- 12. 第 7 部，就《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審核、調查及紀律處分程序的過渡及保留安排，訂定條文。尤其是——
 - (a) 第 62 條規定正在進行的執業審核，須繼續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處理；
 - (b) 第 65 條規定指稱在轉制日期前發生的可調查事宜，須根據《經修訂本條例》處理，前提是公會理事會在轉制日期前沒有就該事宜行使其在《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42C(2) 條下的權力；
 - (c) 第 66 條規定在轉制時刻正在進行的任何調查，須繼續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處理，但導致的任何紀律跟進行動僅可由會財局根據《經修訂本條例》處理；

- (d) 第 67 條規定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進行的調查而導致的任何紀律跟進行動(但尚未根據該條例處理),僅可由會財局根據《經修訂本條例》處理;
- (e) 第 71 條規定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可投訴但未投訴的任何失當行為,可根據《經修訂本條例》跟進;
- (f) 第 72 條規定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提出但尚未呈交公會理事會的任何投訴,須由會財局根據《經修訂本條例》處理;
- (g) 第 73 條規定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在轉制時刻正在處理的任何投訴,須繼續根據《經修訂本條例》處理;
- (h) 第 74 及 75 條就《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繼續適用於根據該條例第 35(1) 或 35B(3) 條作出,但在轉制時刻尚未生效的紀律處分命令,訂定條文;及
- (i) 第 76 及 77 條分別就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作出的紀律處分命令的生效及該等命令的效力,訂定條文。

13. 第 8 部就《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上訴的過渡及保留安排,訂定條文。尤其是——

- (a) 第 79 條保留就公會理事會或就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紀律委員會的某些決定而根據該條例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的權利;及

- (b) 第 80 條規定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提出的任何上訴如在轉制日期前尚未最終裁定，則須繼續根據該條例處理。

14. 第 9 部處理關於《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雜項過渡及保留事宜，包括——

- (a) 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18B 條發出的指示；
- (b) 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2 條刊登的會計師名單等；
- (c) 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9 條提出將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的待決申請；
- (d) 會計師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49 條提出退會；及
- (e) 在緊接轉制日期前有效的《專業會計師附例》(第 50 章，附屬法例 A) 第 34(1) 條所提述的投訴。

15. 第 10 部處理關於《會財局條例》的雜項過渡及保留事宜，包括在轉制日期前作出的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及失當行為，並保留《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的某些條文。此外——

- (a) 第 93 條賦權會財局向某些人士發出指示，以交出或提供與該等人士根據《原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的註冊(該註冊在轉制日期前已不再有效)相關的文件及資料；

- (b) 第 94 條訂定條文規定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原有本條例》第 50C 條(~~該條~~)要求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根據該條須繳付但尚未繳付的徵費，在轉制日期當日及之後須向會財局繳付；及
- (c) 第 98 條賦權會財局要求香港會計師公會向會財局提供會財局為準備根據《經修訂本條例》執行其職能所需的紀錄及協助，並處理《2021 年修訂條例》引致的過渡及保留安排。

16. 第 11 部及附表載有對某些成文法則的相應修訂。